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22年年報全文及其印刷版本將於2023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時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lmag.com.cn)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亮點	3
釋義	5
公司資料	11
財務資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42
公司治理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66
監事會報告	8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合併損益表	10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大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與支持，本人謹此代表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22年，原材料價格波動、匯率波動、國際局勢動盪以及能源市場震盪等因素對各行業產生了階段性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經濟環境仍然錯綜複雜。

面對嚴峻的挑戰，公司管理團隊在核心價值觀「客戶導向、價值共創」的引領下，在董事會制訂的發展戰略指引下，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開拓，實現經營業績連續五年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65.2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75.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702.7百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55.1%。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的產銷量均創歷史新高，尤其是晶界滲透產品的產銷量大幅增長，在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等細分市場領域的領先地位獲得進一步的鞏固。我們的技術、質量、管理能力均獲得顯著提高，我們在江西省最高的政府質量獎項「井岡質量獎」2022年的評選中，榮獲第四屆江西省井岡質量獎，體現了公司優秀的卓越績效管理、質量管理和自主創新能力。我們的履約能力和交付能力亦獲得客戶的一致好評。

隨著我們在包頭投資建設的年產8,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如期竣工驗收並投產，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毛坯年產能已達到23,000噸，生產基地也由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董事會亦通過相關規劃，在2025年之前將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逐步提升至40,000噸。

我們的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標誌著我們將加快業務國際化和全球化的進程。本次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240.8百萬港元，會極大有利於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全球擴張計劃。

我們的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標誌著我們將加快業務國際化和全球化的進程。本次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240.8百萬港元，會極大有利於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全球擴張計劃。

公司成立十五年來，我們始終踐行「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堅持長期主義，致力於實現「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的戰略目標。展望2023年，董事會制定的經營方針為「客戶導向，國際佈局，勇攀高峰」。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高端產能，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堅持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22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我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報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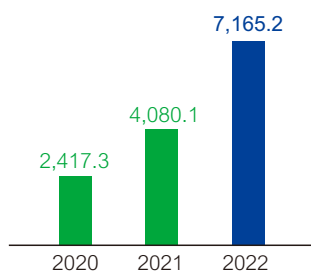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

公司亮點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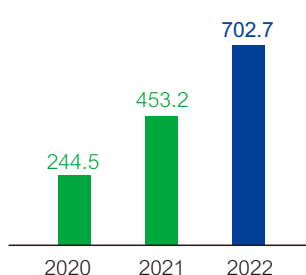
7,165.2 ↑ **75.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本年淨利潤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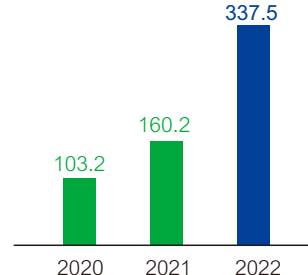
702.7 ↑ **55.1%**



研發費用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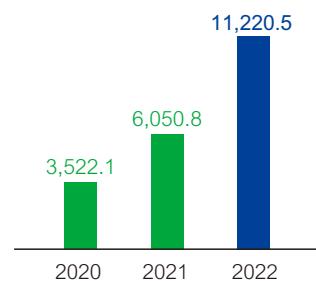
337.5 ↑ **110.7%**



總資產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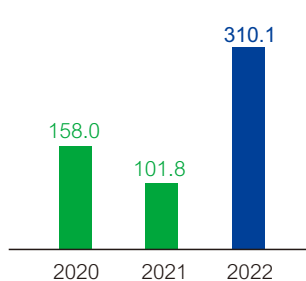
11,220.5 ↑ **85.4%**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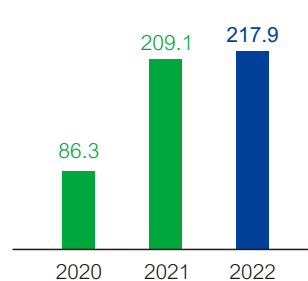
310.1 ↑ **204.6%**



現金分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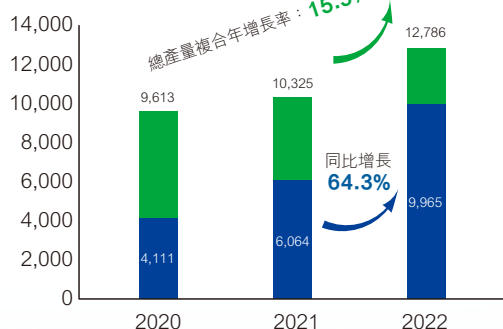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217.9 ↑ **4.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成品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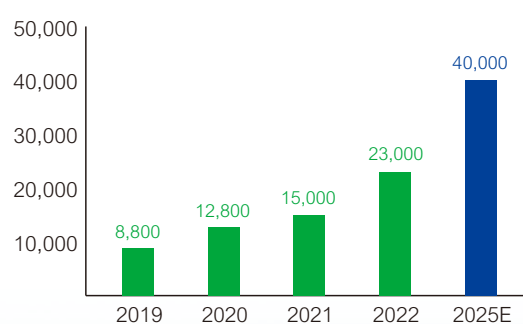
(噸)



-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總產量
- 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

(噸)



公司亮點 (續)

公司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



贛州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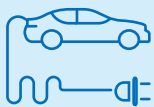


包頭工廠



寧波工廠

行業領先地位



2022年公司產品已被
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
生產商採用

公司新能源
汽車驅動電機磁鋼產品
銷售量可裝配新能源乘用車約

286萬輛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590萬噸／年



2022年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
前十大生產商中的八家
均為公司的客戶

公司節能變頻空調磁鋼產品
銷售量可裝配
變頻空調壓縮機約

5,028萬台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1,819萬噸／年



2022年全球前五大
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
是公司的客戶

公司風電磁鋼產品
銷售量可裝配
風力發電機的裝機容量約

8.29GW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1,373萬噸／年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合金」	指	由兩種或多種元素合成的合成物，其中至少一種元素為金屬元素合成到的材料具有金屬性質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博世集團」	指	羅伯特－博世投資荷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頭公司」	指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矯頑力」	指	鐵磁材料承受外部磁場而不退磁的能力量度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瑞德創投、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制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節能變頻空調」	指	節能變頻空調

釋義 (續)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金風科技」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晶界滲透技術」	指	當熱處理溫度高於富釹相的熔點時，允許鎳或鈦通過磁體晶界滲透到磁體中的技術
「格力」	指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金力永磁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指	根據行業慣例，內稟矯頑力(H _{cj} , kOe)和最大磁能積((BH) max, MGOe)之和大於60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義 (續)

「裝機容量」	指	已完全組裝及架設並已調試及開始發電的風力渦輪機或發電機的容量
「江銅磁材」	指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香港科技」	指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金力永磁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金力寧波科技」	指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菱電機」	指	三菱電機(廣州)壓縮機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鈹鐵硼永磁材料」	指	鈹鐵硼合金製成的永磁材料，根據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兩大子類，即燒結鈹鐵硼磁材料及黏結鈹鐵硼磁材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北方稀土」	指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稱恆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後去掉外磁場，能長期保留磁性，能經受一定強度的外加磁場干擾的一種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夠實現電信號轉換、電能／機械能傳遞等重要功能，被廣泛應用於能源、交通、機械、醫療、計算機和家電等領域

釋義 (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鐳系元素鐳(La)、鈾(Ce)、鐳(Pr)、釹(Nd)、鉕(Pm)、釷(Sm)、鈾(Eu)、釷(Gd)、鈾(Tb)、鐳(Dy)、釹(Ho)、鉕(Er)、鈾(Tm)、鐳(Yb)、鐳(Lu)，加上與其同族的釷(Sc)和釷(Y)，共17種元素的總稱。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學性質，分為輕、中、重稀土元素，前5種元素為輕稀土，其餘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獨特的物理化學性質，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天、電子信息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類以稀土金屬元素RE(Sm、Nd、Pr等)與過渡族金屬元素TM(Fe、Co等)所形成的金屬間化合物為基礎的永磁材料，通常稱為稀土金屬間化合物永磁，簡稱為稀土永磁。20世紀60年代以來，伴隨著磁能積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發展了三代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SmCo ₅ 合金為代表、第二代以Sm ₂ Co ₁₇ 合金為代表、第三代則以Nd-Fe-B系合金為代表。其中，釹鐵硼磁體已實現了工業化生產，是當前工業化生產中綜合性能最優的永磁材料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德創投」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海立」	指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續)

「燒結」	指	對礦物粉末施加低於熔點的溫度的熱處理，其目的是結合成分顆粒以增加尺寸及強度
「冶煉」	指	一種用焙燒、熔煉、電解以及使用化學藥劑等方法把礦石中的金屬提取出來，減少金屬中所含的雜質，增加金屬中某種成分，及煉成所需要的金屬的提煉技術
「表面處理」	指	一種旨在人工形成與基材在機械、物理和化學性質上不同的表面層工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採納並於2020年9月8日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任何一名監事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以附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據此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
「UAES或聯合汽車電子」	指	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是中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和德國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合資企業
「超高牌號產品」	指	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其內稟矯頑力(H _{cj} , kOe)和最大磁能積((BH) _{max} , MGOe)之和大於75
「協鑫超能」	指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釋義 (續)

「%」	指	百分比
「3C」	指	計算機(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和消費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類電子產品的簡稱

公司資料

法定名稱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中文簡稱

金力永磁

英文簡稱

JLMAG

法定代表人

蔡報貴先生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李飛先生(於2023年3月17日辭任)
黃偉雄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袁太芳先生

監事

蘇權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辭任)
李華先生
孫益霞女士
梁起祿先生(於2023年3月24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袁太芳先生(主任委員)
尤建新先生
胡志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風先生(主任委員)
袁太芳先生
蔡報貴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尤建新先生(主任委員)
徐風先生
呂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蔡報貴先生(主任委員)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授權代表

蔡報貴先生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張瀟女士

證券事務代表

賴訓瓏先生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贛州分行

股份登記處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CBD深南大道2012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金力永磁
股票代號：30074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680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香港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jlmag.com.cn

法律顧問

中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165,187	4,080,072	75.61
毛利	1,159,028	914,939	26.6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702,687	453,224	55.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24	101,791	204.67
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84	0.65	29.2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65.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5.10百萬元或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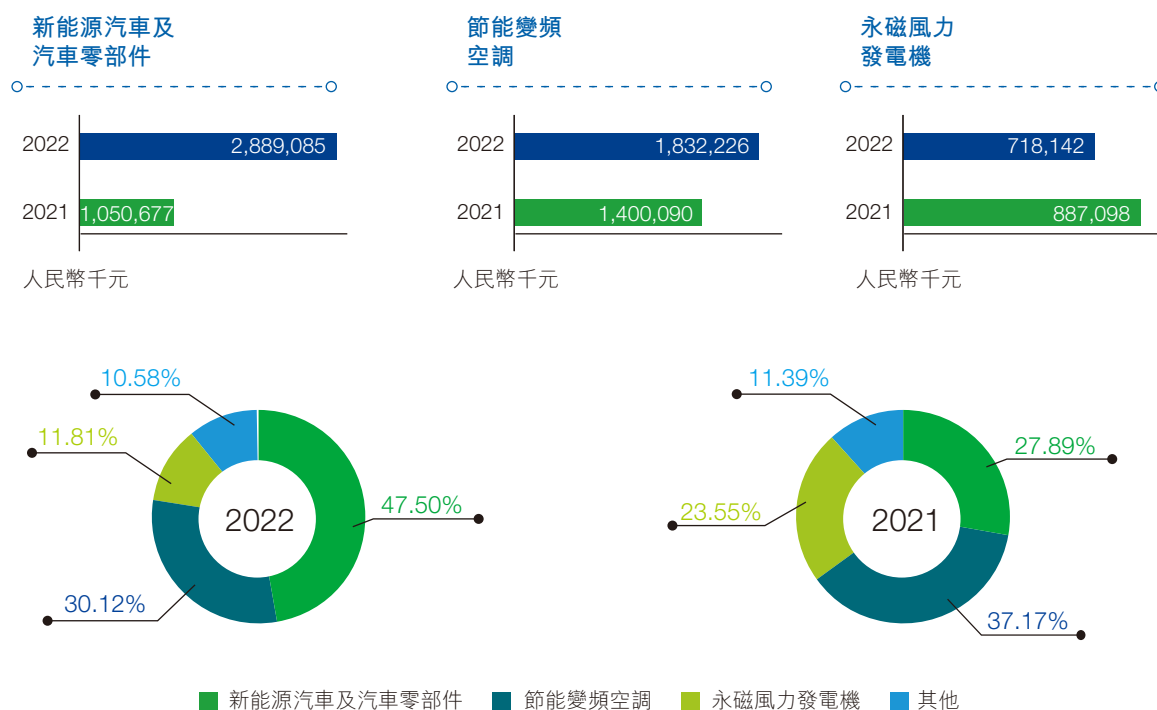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702.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增加55.1%。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2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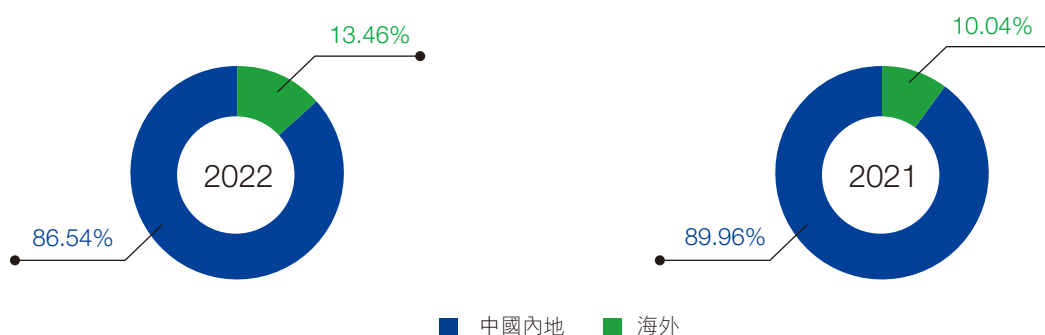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另外，本公司將自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主營業務收入



按銷售地區劃分的主營業務收入：



財務資料摘要 (續)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1,282,004	1,630,117	2,417,346	4,080,072	7,165,187
毛利	284,111	344,161	574,557	914,939	1,159,028
所得稅前利潤	159,012	178,741	278,717	512,419	766,695
本年淨利潤	146,347	156,597	244,700	453,974	704,58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147,019	156,889	244,502	453,224	702,68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2.16%	21.11%	23.77%	22.42%	16.18%
年度利潤率	11.42%	9.61%	10.12%	11.13%	9.8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基本	0.23	0.23	0.36	0.65	0.84
每股收益—攤薄	0.23	0.23	0.36	0.65	0.84

* 若干數據乃經重分類處理，以保持與本公司2021年度A股報告的一致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43,585	2,860,186	3,522,128	6,050,784	11,220,454
總負債	1,035,956	1,529,980	1,954,652	3,084,433	4,432,680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111,315	1,330,183	1,567,301	2,965,400	6,784,850
槓桿比率	48.33%	53.49%	55.50%	50.98%	39.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發展趨勢

(一)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行業受到政府產業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國家重點新材料和高新技術產品，一直受到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實施以來，各地、各部門均圍繞「十四五」規劃綱要制定了一系列細化政策措施，伴隨著多項政策的落地實施，尤其是對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的大力推動，稀土永磁材料以其不可或缺的核心地位，在做出的貢獻的同時，產業也得到了進一步快速發展。

(二)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應用廣闊，市場需求高速增長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是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必不可少的核心材料，其有助於降低各類電機的耗電量，節能效果顯著。稀土永磁材料下游應用領域廣闊，符合國家大力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對國家實現節能減排目標意義重大，為全球早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做出突出貢獻。

隨著世界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共識，碳減排成為環境保護的關鍵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各國政府在推廣新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方面採取積極行動。特別是，我國計劃分別於2030年及206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稀土永磁材料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突顯出固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50%以上的電力消耗來自電機，而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材料電機可節省高達15%至20%的能源。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使變頻家電、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3C智能電子產品實現更輕量小型化，符合消費者的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預期由2020年的20.95萬噸增至2025年的30.52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1、 新能源汽車領域

新能源汽車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應用的主要領域之一。世界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我國政府於2020年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到，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在克服全球供應鏈緊張等各項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乘聯會公佈的2022年乘用車銷量數據，全年新能源乘用車國內零售達567.4萬輛，同比增長90.0%，佔全年乘用車零售銷量的27.62%，已提前超額完成《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制定的目標。此外，全球新能源車市場也保持著高速增長，據CleanTechnica公佈的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累計銷量為1,009.12萬輛，佔汽車整體市場14%份額。隨著供應鏈緊張的情況得到緩解，預計新能源車企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作為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核心零部件，未來需求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2、 節能變頻空調領域

2019年，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綠色高效製冷行動方案〉的通知》(發改環資[2019]1054號)，明確到2022年，家用空調能效准入水平提升30%，到2030年，主要製冷產品能效准入水平再提高15%以上。隨著《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於2020年7月1日正式實施，定頻空調產品全面淘汰，高效能的變頻空調成為市場主流，而高性能釹鐵硼磁鋼作為變頻空調壓縮機核心材料，未來需求將大幅增長。根據產業在綫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家用空調行業總銷售規模為15,003.74萬台，其中內銷8,429.0萬台，出口6,574.74萬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到2025年，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將達到約2.14億台，2020年到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預計達到約1.97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風力發電領域

2022年6月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9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劃提出，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2022年共計23省份公佈各自的「十四五」能源相關專項規劃。彭博新能源財經近日發布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為85.7GW。其中陸上風電裝機76.6GW；海上風電裝機9.1GW。2022年中國以48.8GW的新增吊裝容量繼續領跑全球，佔全球裝機的一半以上，並超過第二大市場美國近40GW。2023年3月27日，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發佈《2023全球風能報告》預計，全球範圍內快速調整的政策環境已為未來幾年的加速發展奠定了基礎，預計未來五年平均每年風電新增裝機將達到136GW，實現15%的複合增長率。到2024年，全球陸上風電新增裝機將首次突破100GW；到2025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也將再創新高，達到25GW。

目前風力發電電機主要有四種，雙饋異步風力發電系統、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系統、永磁半直驅和永磁直驅同步電機；其中半直驅和直驅同步電機需要使用釹鐵硼永磁體，並且由於其易於維護，滲透率快速提升。未來隨著機組大型化，尤其是海上風電裝機量佔比快速提升，永磁電機的市佔率也將進一步提升，將進一步促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增長。

4、 工業節能電機領域

2021年10月，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電機能效提升計劃(2021-2023年)》提出，引導企業實施電機等重點用能設備更新升級，優先選用高效節能電機，加快淘汰不符合現行國家能效標準要求的落後低效電機。加大高效節能電機應用力度。其中特別提出，針對變負荷運行工況，推廣2級能效及以上的變頻調速永磁電機。針對使用變速箱、耦合器的傳動系統，鼓勵採用低速直驅和高速直驅式永磁電機。2022年6月2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聯合印發的《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提及實施電機能效提升行動。提出加快高性能電磁綫、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損耗冷軋矽鋼片等關鍵材料創新升級。推行電機節能認證，推進電機高效再製造。推動使用企業開展設備能效水平和運行維護情況評估，科學細分負載特性及不同工況，加快電機更新升級。提出到2025年新增高效節能電機佔比達到70%以上。上述政策的實施將提高未來稀土永磁工業節能電機的滲透率，進一步增加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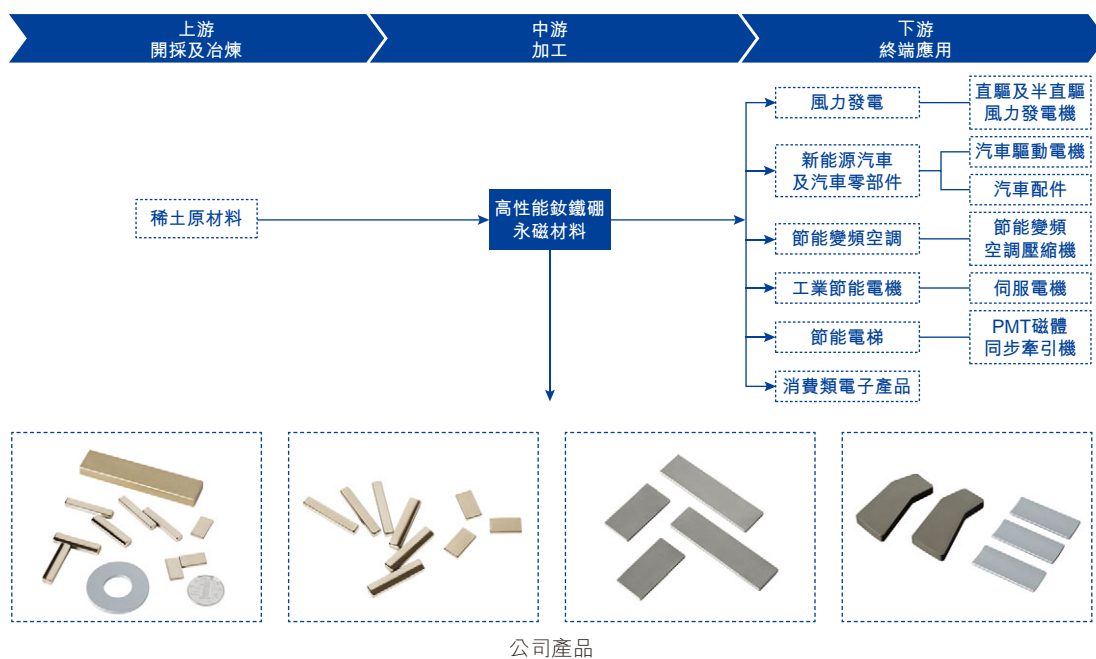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及產品用途、商業模式及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等未發生重大變化，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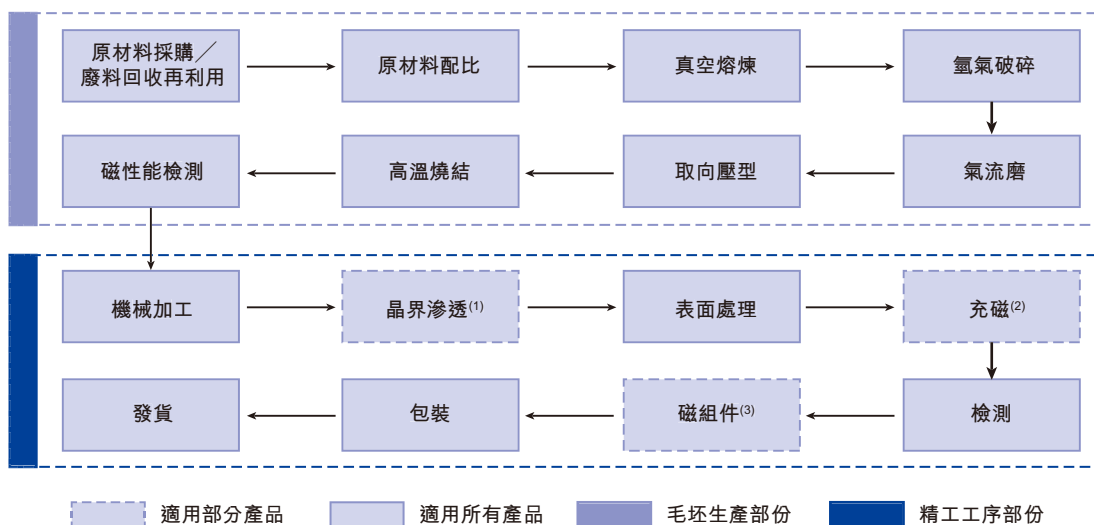
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磁組件及稀土永磁材料回收綜合利用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商業模式

公司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管理模式。公司根據在手訂單情況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及輔助金屬材料，對鈹鐵硼永磁材料產品進行設計和生產。公司目前已具備全產品生產能力，具體涵蓋產品研究與開發、模具開發與製造、坯料生產、成品加工、表面處理、測試、磁組件生產、稀土回收綜合利用等各環節，並對各工藝流程進行全面控制和精細管理。



產品生產的工藝流程圖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晶界滲透技術一般可以減少50%至70%的中重稀土用量。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
- (2) 我們在測試前或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進行充磁。
- (3)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我們的產品添加附件。

公司在與各領域龍頭企業緊密合作過程中形成了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這些大型知名企業對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格，產品評鑒及認證周期比較長，為滿足其品質、技術及管理體系要求，公司在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及企業文化等方面不斷優化，形成了與客戶需求相適應的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三) 業績驅動因素及行業地位

1、 業績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核心應用領域，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保持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165.2百萬元，同比增長75.6%；境內銷售收入6,346.4百萬元，同比增長71.5%，境外銷售收入818.8百萬元，同比增長116.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702.7百萬元，同比增長55.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682.3百萬元，同比增長61.2%。

2、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市場領先

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公司是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驅動電機用磁鋼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已被包括比亞迪、特斯拉在內的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採用，公司也是博世集團多年的汽車零部件磁鋼供應商。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收入達到2,88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5.0%，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新能源乘用車約286萬輛，按照CleanTechnica公布的2022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1,009.12萬輛計算，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約28%。

在節能變頻空調領域，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十大生產商中的八家均為公司的客戶，公司是美的、格力、上海海立、三菱電機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鋼供應商。2022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領域收入達到1,83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9%，2022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變頻空調壓縮機約5,028萬台，根據產業在綫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家用空調行業總銷售規模為15,003.74萬台。

在風力發電用磁鋼領域，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戶。2022年，公司在風力發電領域收入達到718.1百萬元，公司該領域產品銷售量可裝配風力發電機的裝機容量約8.29 GW。

2022年，公司於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領域收入達到25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5.2%，主要客戶包括博世力士樂等。此外，2022年公司3C領域收入達到19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3%。公司還積極佈局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已經成為這些領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鋼供應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公司核心技術保持行業領先

公司具備行業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一方面，公司通過配方優化降低乃至消除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過程中的中重稀土的添加，幫助風電行業的客戶降低其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車及節能變頻空調等領域，公司採用晶界滲透技術不斷開發出高牌號產品，並根據客戶需求實現大規模生產交付，在大幅減少中重稀土用量的同時而維持磁材產品的高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晶界滲透技術一般可以減少50%至70%的中重稀土用量。2022年，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9,965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同比增長64.33%，佔同期公司產品總產量的77.94%。較去年同期提高了19.2個百分點，其中超高牌號產品產量為6,124噸。2022年6月，公司領銜與南昌航空大學、鋼鐵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高性能、低重稀土磁體關鍵技術開發及稀土永磁電機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2021年度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22年，公司研發費用337.5百萬元，同比增長110.7%，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4.7%。

三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一直致力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回收綜合利用，並專注於新能源和節能環保應用領域，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行業發展最快的公司之一，積累了較為雄厚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備較為突出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一) 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2022年，公司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為12,786噸，其中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9,965噸；其中超高牌號產品產量為6,124噸。公司憑藉龐大的產能、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以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在以下各關鍵下游領域建立細分市場領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產品被2022年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用於生產驅動電機；在節能變頻空調領域，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十大生產商中的八家均為公司的客戶；在風電領域，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均為公司客戶；公司積極佈局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具有較為領先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 公司堅持長期主義，戰略規劃清晰並逐步落地，具備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

結合未來的市場需求，公司在2021年3月制定2021年至2025年發展規劃：公司規劃在2022年具備23,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的基礎上，逐步配置資源和能力，建設好贛州、包頭、寧波生產基地；規劃到2025年建成40,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能。

截至2022年6月，公司包頭生產基地一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已達產，公司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增加至23,000噸。此外，公司在寧波投資建設「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已經開工建設，預計2023年可以建成投產；在包頭投資建設年產12,000噸產能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項目」也於2022年開工，公司還規劃了贛州投資建設年產2,000噸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

公司規劃在墨西哥投資建設「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項目達產後形成年處理5,000噸廢舊磁鋼綜合利用及配套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產品的生產能力。隨著全球對稀土永磁材料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海外達到使用壽命周期的廢舊磁鋼不斷增加，通過對廢舊磁鋼的回收再利用，有利於稀土資源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全球競爭力。

公司戰略規劃的逐步落地為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提供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

(三) 公司與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

稀土是我國的戰略資源。公司總部位於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並在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建設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基地。公司與包括北方稀土集團、中國稀土集團在內的重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連續兩年獲得北方稀土「優質客戶」獎項。同時，公司通過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與客戶建立調價機制、優化配方及工藝技術等措施，以減少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行業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體的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用於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需要使用晶界滲透技術，使公司能夠在保持釹鐵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的同時減少中重稀土的使用，並開發高牌號產品。公司已掌握以晶界滲透技術為核心的自主核心技術及專利體系，包括晶界滲透技術、配方體系、晶粒細化技術、一次成型技術、生產工藝自動化技術以及耐高溫耐高腐蝕性新型塗層技術。

公司已掌握以晶界滲透技術為核心的自主核心技術及專利體系，並就自主研發的晶界滲透工藝技術申請並獲得多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授權。這些核心技術及高牌號產品已經獲得各領域客戶的高度認可，並已取得國際客戶的多個定點和大批量訂單，公司境外銷售收入持續穩定增長。

(五) 行業領先的ESG建設，以實際行動支持碳中和發展

公司高度重視ESG建設，以「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為使命，致力於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通過建設光伏電站、技術創新、精益生產、工藝節能、效率提升、設備更新換代、轉換綠色電力等各種方式減少自身碳排放，並通過向多家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龍頭企業提供稀土永磁材料，共同助力中國及世界實現碳中和目標。

公司率先在稀土永磁行業構建全回收綠色可追溯稀土永磁產業鏈。2018年，公司與中國南方稀土集團簽署了《關於100%稀土再次利用(循環利用)產品合作協議》，利用南方稀土集團供應的來自於稀土廢料回收的中重稀土金屬，為全球客戶批量生產和供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同時公司於2022年取得了SGS頒發的全球釹鐵硼行業首張PAS 2060碳中和達成宣告核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六) 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具備先發優勢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特徵為客戶粘性強，進入門檻高。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需要滿足下游客戶對產品特性、質量、數量及交貨時間的特定要求。公司利用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方面的專業及技術專長參與到客戶新產品的設計中，協助客戶優化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在客戶產品的設計階段向其提供全面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技術解決方案。下游客戶對生產的終端產品存在不同的要求，公司對客戶生產非標準化產品的專業需求展現出極強的應變能力。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執行能力及質量控制，使公司能夠不斷達到客戶設定的標準，從而有助於成功地與客戶建立及保持穩固的關係。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在客戶認證方面也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在相關行業中為重要的功能材料。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質量對客戶最終產品的性能和質量有重大影響。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因此，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成為下游行業領先企業的合格供應商。由於客戶認證的高門檻，公司作為眾多領先客戶認證的主要供應商，證明公司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及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七) 公司管理團隊成熟穩定並形成國際化的業務佈局

公司管理團隊年富力強，且有非常資深的行業背景以及豐富的管理運營經驗，能夠及時準確掌握行業發展動態、敏銳地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可持續的發展戰略，逐步帶領公司成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軍企業。公司不斷提升現有產品的品質與技術水平，進一步增強產品的競爭力。公司推出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在內的多維度的激勵制度，有效地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保持團隊的穩定性。

公司著眼於長期業務發展，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分別在中國香港、歐洲、日本、美國及墨西哥設立子公司，聘用本地化人才團隊，作為公司境外技術交流、物流服務和銷售平台，國際化程度日益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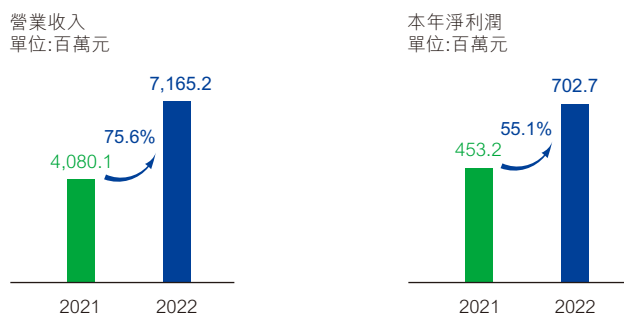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2022年度，管理團隊在公司核心價值觀「客戶導向、價值共創」的引領下，在董事會制訂的發展戰略指引下，勇毅前行，實現銷售收入連續五年大幅增長，產銷量均創新高，尤其是晶界滲透的高性能磁材的產銷量大幅增長，進一步優化了客戶結構，公司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提高，公司的履約能力和交付能力獲得了客戶的一致好評，包頭工廠一期如期竣工投產，寧波工廠按計劃進度建設，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在H股上市，成為稀土永磁行業第一家A+H上市公司，公司實力和核心競爭力顯著提高。在江西省最高的政府質量獎項「井岡質量獎」2022年的評選中，公司榮獲第四屆江西省井岡質量獎，體現了公司優秀的卓越績效管理、質量管理和自主創新能力。

(一) 業績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核心應用領域，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保持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165.2百萬元，同比增長75.6%；境內銷售收入6,346.4百萬元，同比增長71.4%，境外銷售收入818.8百萬元，同比增長116.4%；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02.7百萬元，同比增長55.1%；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682.3百萬元，同比增長61.2%。



(二)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市場領先

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收入達到2,88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5.0%，2022年，公司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新能源乘用車約286萬輛，按照CleanTechnica公布的2022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1,009.12萬輛計算，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約28%。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驅動電機用磁鋼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已被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中的八家採用，公司是比亞迪、特斯拉等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的磁鋼供應商。2022年4月，公司榮獲比亞迪一弗迪動力有限公司授予的2021年度「優秀供應商」獎項；2022年9月，公司再次獲得聯合汽車電子(UAES)「優秀供應商」大獎。2022年11月，在2022博世亞太區供應商大會頒獎典禮上，公司榮獲「2022亞太區創新供應商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022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領域收入達到1,832.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9%，2022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變頻空調壓縮機約5,028萬台。公司在全球節能變頻空調領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十大生產商中的八家均為公司客戶，公司是美的、格力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鋼供應商。2022年12月，在美的工業技術事業群供應商年度評優中，公司獲得「優秀供應商」大獎。

2022年，公司在風力發電領域收入達到718.1百萬元，公司該領域產品銷售量可裝配風力發電機的裝機容量約8.29 GW，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戶。

2022年，公司於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領域收入達到25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45.2%，主要客戶包括博世力士樂等。2022年，公司3C領域收入達到19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3%。此外，公司還積極佈局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為這些領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鋼供應商之一。2022年8月，世界首條永磁磁浮軌道交通系統工程試驗綫—「紅軌」在贛州市興國縣順利建成，該試驗綫的磁浮空軌車輛「興國號」所用磁鋼由公司參與供應。

(三) 進一步提升管理、研發水平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優秀的管理水平是公司業績成長的保障，2022年公司繼續推行精益化生產並成效顯著，並完成了新信息化管理系統升級上綫，信息化水平及精益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2022年，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9,965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同比增長64.3%，佔同期公司產品總產量的77.9%。較去年同期提高了19.2個百分點，其中超高牌號產品產量為6,124噸。2022年6月，公司領銜與南昌航空大學、鋼鐵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合作的「高性能、低重稀土磁體關鍵技術開發及稀土永磁電機產業化應用」項目榮獲2021年度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2022年，公司研發費用337.5百萬元，同比增長110.7%，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4.7%。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擁有授權專利60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28件，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2件，報告期內新增發明專利授權5件，新增13件受理發明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公司產能進一步提升

公司的毛坯產能已具備年產23,000噸的生產能力。公司在包頭投資建設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在2021年底竣工，該項目已於2022年6月達產，形成8,000噸／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能力。公司也由生產基地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公司規劃到2025年，國內將建成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年產能40,000噸。

工廠所在地	產能(噸／年)	項目狀態	達產時間
江西省贛州市	15,000	已達產	2021年
內蒙古包頭市	8,000	已達產 ⁽¹⁾	2022年6月
浙江省寧波市	3,000	在建 ⁽²⁾	2023年－2024年
內蒙古包頭市	12,000	在建 ⁽³⁾	2023年－2024年
江西省贛州市	2,000	規劃建設 ⁽⁴⁾	2024年－2025年
合計	40,000		

(1)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

(2) 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二期)

(4) 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

(五) 踐行低碳發展理念，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2022年6月，公司獲得由國際公認的測試、檢驗和認證機構SGS頒發的PAS 2060碳中和達成宣告核證證書(以下簡稱「證書」)，該證書為SGS頒發的稀土永磁行業全球首張碳中和達成證書，PAS 2060是國際公認的碳中和標準，要求企業在量化溫室氣體排放的基礎上努力節排，實現低碳生產模式。此次公司榮獲PAS 2060碳中和達成宣告核證證書，足以證明公司在碳中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已獲國際權威機構的高度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公司綠色電力合作事項也取得重要進展。公司與金風科技全資子公司贛州天誠同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就公司「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以下簡稱「贛州光伏電站項目」)簽訂了《光伏電站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協議》，截至目前，贛州光伏電站項目已竣工並網，項目總裝機容量約2.6MW。2022年5月17日，公司亦公佈了與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在框架協議下，金力包頭公司與華潤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了《3.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能源管理及屋頂使用合同》。截至目前，包頭光伏電站項目已完成包頭市2022年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優選結果的公示，將進入項目備案及施工建設階段。2022年7月，在第二屆新浪財經中國碳公司評選活動中，公司榮膺「中國碳公司行業標兵」稱號。



公司注重社會責任，積極參加社會公益。2022年，公司合計投入1.2百萬元用於公益事業，其中向贛州市興國縣縣紅十字會捐贈人民幣30萬元，向寧波市江北區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10萬元，高校設立獎學金81萬元。公司2022年持續加大在安全生產及環保方面的投入，報告期內環保和職業安全支出合計約24.4百萬元，同比增加40.6%。公司依法納稅，報告期內母公司上繳各項稅金約180.3百萬元。此外，憑藉著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持續快速的業績增長，以及對社會和環境所做出的突出貢獻，公司榮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019-2021年度江西工業崛起優強企業專項獎」。在江西省最高的政府質量獎項「井岡質量獎」2022年的評選中，公司榮獲第四屆江西省井岡質量獎，體現了公司優秀的卓越績效管理、質量管理和自主創新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六) 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及優化

2022年4月，在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最佳董事會」獎項，董事長蔡報貴先生榮獲「企業家精神獎」。同月，在「第十三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評選活動中，公司獲得「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最佳董事會」、「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5月，在「全景投資者關係金獎」2021年度全國性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優秀IR團隊」及「機構友好溝通獎」兩項獎項。

9月22日，在證券時報主辦的「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論壇」上，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ESG百強」、「創業板上市公司50強」榮譽獎項。9月23日，2022新浪財經海外投資峰會上，公司榮獲「港美股最佳新股獎」。

在2022年7月深交所對創業板上市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連續第三年獲得A級(優秀)考核結果。

五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所列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以下涉及的部分財務數據摘自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

(一) 概覽

報告期間，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165.2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人民幣4,0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5.1百萬元。本公司毛利為人民幣1,159.0百萬元，較2021年度的人民幣9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1百萬元。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84元。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02.7百萬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453.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49.5百萬元，上升幅度為55.1%，主要因為公司業務快速、穩健增長所致。

(二)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0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5.1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7,165.2百萬元。總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鈹鐵硼磁鋼銷售持續上升所致，其中鈹鐵硼磁鋼產品銷售量由2021年的10,708.54噸增加1,332.02噸至2022年的12,040.56噸，上升幅度為12.4%；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及稀土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導致2022年鈹鐵硼磁鋼產品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報告期間，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及永磁風力發電機等領域的主營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6,082.82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61.5%。

報告期間，本公司銷售稀土磁泥廢料等產生的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82.4百萬元，較2021年增長24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按產品下游應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新能源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2,889,085	47.50	1,050,677	27.89
— 節能變頻空調	1,832,226	30.12	1,400,090	37.17
— 永磁風力發電機	718,142	11.81	887,098	23.55
— 其他	643,368	10.58	428,897	11.39
合計	6,082,821	100.00	3,766,762	100.00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5,264,074	86.54	3,388,413	89.96
海外	818,747	13.46	378,349	10.04
合計	6,082,821	100.00	3,766,762	100.00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生產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組成。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1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1.1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6,006.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釹鐵硼磁鋼產量及銷量均持續上升、稀土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以及包頭工廠投產初期單位制造成本較高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9.0百萬元，（2021年為人民幣914.9百萬元），毛利率為16.2%（2021年：22.4%）。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

- (i) 2022年前兩季度稀土原材料市場價格處於高位，第三、四季度價格相對回落。由於公司採用以銷定產的模式，需要保持一定的稀土原材料庫存，而從原材料投入、產品生產到最終的銷售收入確認，有一定的時間周期，導致第四季度產品成本偏高。同時由於第四季度產品售價按稀土原材料走勢同步下調，使得第四季度毛利率顯著下降；
- (ii) 高端磁材的生產需要在技術、精益管理和質量管理等方面進行積累。2022年公司包頭工廠處於產能爬坡階段，產品產量以及產能利用率提升的過程中產品單位制造成本偏高，包頭工廠全年綜合毛利率約12.64%，從而拉低了公司整體毛利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由2021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65.2%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與公司於2022年1月於香港H股上市完成並收到募集資金有關。

(五) 銷售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費用、差旅費用及其他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44.6%至2022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銷售人員薪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參展宣傳費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六)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及福利費用、除所得稅費用外稅項、專業服務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加8.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管理人員薪酬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ii)除所得稅費用外稅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iii)專業服務費用及折舊與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iv)股權激勵費用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

(七)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酬及福利費用、消耗品及測試材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加110.7%至2022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消耗的測試原材料費及機物料消耗費顯著增加所致。

(八) 存貨減值損失

本公司的存貨減值損失指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40.8%至202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

(九)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由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業務增長，隨著應收賬款賬面餘額增加而計提相關壞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十) 其他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捐贈、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失及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5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失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ii)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

(十一)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有關公司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減少11.4%至2022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規模有所減少所致。

(十二) 匯兌差額淨值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淨值為按不同匯率換算貨幣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淨值，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2022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影響。

(十三)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公司對協鑫超能的投資產生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產生虧損的聯營公司江銅磁材的股權已被處置。

(十四)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應繳納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6.3%至2022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十五) 本年淨利潤

本公司的本年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增加55.2%至2022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率(即本年淨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1.1%降低至2022年的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十六)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24	101,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4,333	-652,5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5,892	1,217,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1,683	666,984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主要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收取的貨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用於製造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稀土原材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66.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置土地使用權等。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人民幣54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置人民幣31.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據等。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35.9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450.4百萬元的發行股份所得款、人民幣81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增加等。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228.0百萬元的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9.1百萬元的已付股息以及人民幣68.2百萬元的已付利息流出等所抵消。

(十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7.7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3.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使用權資產餘額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62.0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存貨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3.3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0百萬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遞延收益減少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7.0百萬元，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66.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十八)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庫存商品。公司定期監控存貨，公司的倉庫人員負責檢查及儲存存貨。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存貨構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3,899	456,678
在製品	342,093	339,675
庫存商品	1,050,935	532,272
	1,936,927	1,328,625
減：存貨跌價準備		
在製品	-1,739	-3,469
庫存商品	-4,047	-956
	-5,786	-4,425
	1,931,141	1,324,200

本公司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1.1百萬元，公司的庫存商品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業務的增長，生產規模有所擴大。

(十九)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機動車、辦公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06.6百萬元、人民幣1,038.1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的廠房、物業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購置生產線及生產設施自動化的設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二十) 借款及槓桿比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46.0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人民幣1,246.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杠杆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於2022年12月31日為39.5%，於2021年12月31日為51.0%。

(二十一)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136.5百萬元)；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77.3百萬元)。以上抵押均用於獲得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15、16。

(二十二)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六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一) 公司發展戰略

2022年國內外形勢更為複雜多變，多重不利因素疊加，各國將能源安全作為優先事項，以致多數地區出現化石能源消費回暖，但長遠來看，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方向不會改變。現階段，全球各主要經濟體正積極開展「減碳」運動，我國做出了「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能源生產去碳化，生產生活電氣化」將成為時代潮流。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較傳統磁體具有節能效果好、體積小、重量輕、便於精準控制等優點，可顯著提高電機功率密度，使其具有更高的運行效率。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電機可節省高達15%-20%的能源，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等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公司作為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核心零部件供應商，將以實際行動支持全球「碳中和」及「十四五規劃」目標的實現，堅持以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為主業，借助下游市場的高速增長及行業政策的大力推動，保持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等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開拓3C、軌道交通等領域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降低經營風險。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進一步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業地位。公司的戰略目標是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具體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1、 進一步擴大產能

公司為應對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計劃擴大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現有產能，通過研發升級生產線，並深化公司產品在下游行業的滲透。目前公司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總年產能已具備23,000噸，公司在寧波投資建設「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2023年可以建成投產；在包頭投資建設年產12,000噸產能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項目也於2022年開工，公司還規劃了贛州投資建設年產2,000噸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公司規劃到2025年，公司在國內將建成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產能40,000噸/年。

公司規劃在墨西哥投資建設「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項目達產後形成年處理5,000噸廢舊磁鋼綜合利用及配套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產品的生產能力。有關「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的公告。隨著全球對稀土永磁材料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海外達到使用週期的廢舊磁鋼不斷增加，通過對廢舊磁鋼的回收再利用，有利於稀土資源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全球競爭力。

2、 加大研發力度，拓寬產品種類

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以改善生產技術，豐富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促進與行業龍頭客戶的合作。公司具體計劃如下：

- (1) 繼續進行研發項目，來鞏固公司的現有技術及優化配方，推出新的高性能產品及技術，及時響應客戶的產品升級需求，引領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創新；
- (2) 維持公司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方面的技術優勢，結合最新的國際技術優勢及最佳實踐進行改進，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3)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進一步減少中重稀土在應用更為廣泛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中的使用；
- (4) 通過招聘行業專家及人才擴大公司的研發團隊並加強公司的內部培訓及人才培養；
- (5) 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升級公司的生產設施，以促進公司的產能提升，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 (6) 除了公司在贛州及歐洲的現有的兩個研發中心外，在寧波、美國及歐洲建立研發中心或試驗中心，與公司的全球業務佈局一致。

3、 擴大公司的全球業務版圖

隨著各國紛紛推出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減少碳排放的相關支持政策已獲頒佈。稀土永磁材料憑藉其固有的節能優勢及在節能行業的廣泛應用，有望於未來數年在國內外取得強勁發展。公司計劃擴充公司的全球業務版圖，將把握行業向上發展的戰略機遇期，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業務，將重點建設海外技術交流平台、銷售平台及物流服務。

目前，公司已在中國香港、歐洲、日本、美國及墨西哥設立附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公司現有的海外附屬公司，並將全球業務足跡擴展至更多地區和國家，以提高更多的全球市場份額。

4、 踐行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公司贛州光伏電站項目於2022年7月26日進入江西省開發區三年行動計劃及整縣開發試點競爭優選入圍項目清單，2022年8月10日完成項目備案。截至2023年1月30日，贛州光伏電站項目已竣工並網，項目總裝機容量約2.6MW。此外，公司包頭光伏電站項目已完成包頭市2022年分散式風電、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競爭性配置優選結果的公示，將進入項目備案及施工建設階段。公司將在未來的業務運營中繼續堅持綠色發展的理念。除了貢獻稀土永磁材料幫助我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外，公司還將根據業務需求，積極與領先新能源公司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為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公司的目標是在可見將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公司成立了碳中和領導小組，負責制定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公司計劃通過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並加強對原材料的回收利用，預計實現未來每年平均減少5%至10%的單位排放/能耗，直至達到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公司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政策變動、市場狀況變化、管理團隊的經營成果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

(二) 2023年度經營計劃

公司董事會制定的202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為「客戶導向，國際佈局，勇攀高峰」。公司將繼續通過創新技術，提高精益、質量、生產效率、信息化管理水平，補充產業鏈資源，持續提升產能，實現公司的跨越發展。為貫徹落實以上經營方針，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如下：

1、 在建項目的建設計劃

多基地生產既是客戶對於供應鏈安全的要求，也有利於公司分散風險、降低成本、更好地獲得資源保障。公司將積極推動寧波「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儘早竣工投產；推進包頭「年產12000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二期)」項目建設，規劃好在贛州投資建設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和墨西哥投資建設「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抓住下游市場的發展契機，擴張產能規模，實現規模效應，增強公司在各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2、 市場開發計劃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為主業，保持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等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開拓3C、軌道交通等領域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建立矩陣式項目管理模式，組建以技術研發、市場營銷、質量管理、售後服務人員為主的產品開發團隊，完整收集、準確識別、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不斷改進產品質量和工作方式，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式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技術開發與創新計劃

創新技術是科技型企業發展的火車頭，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將爭創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廣招人才，進一步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努力把技術研發成果轉化為成功開發更多的客戶及訂單。在客戶允許的前提下，在客戶設計新產品前期，運用自身的專業技能協助客戶優化設計、提高性能、降低成本，全面準確識別客戶需求，提高研發成功率。智能製造研發中心與生產緊密配合，加大自動化設備研發及投產力度。

4、 質量管控及精益管理計劃

切實貫徹落實「全員參與、全程管控、預防為主、持續改進、客戶滿意」的質量方針，嚴把質量關，進一步降低質量成本。鞏固精益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成果，完善標準化作業流程。加強供應鏈建設，提升供應保障能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加強信息化建設，站在精益管理和智能製造的高度實施好信息化。

5、 團隊建設計劃

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的資本，以願景吸引人才，以業績選人才，以事業留人才。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激勵機制，獎優汰劣，激發人才隊伍的原動力。做好培訓賦能、壓擔子鍛煉人。努力做強做大公司平台，給有準備、有擔當的員工更大的職業發展平台。

公司創辦十五年來，牢記「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按照公司核心價值觀做到知行合一，踐行「共建平台、共享成果」的分配激勵機制。2023年，公司管理層將把創造價值作為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帶領全體員工砥礪前行，向行業前列大步邁進，努力增強上市公司實力，努力以業績回報投資者，回報社會。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一)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報告期末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持有無限售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持股數量	變動情況	條件的股份數量	條件的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8.87%	241,937,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41,937,600.00	質押	6,80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97%	125,466,000.00	125,466,000	不適用	125,46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5.64%	47,236,320.00	-11,500,000	不適用	47,236,3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16%	43,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3,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27,474,009.00	-3,427,100	不適用	27,474,009.00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法人	1.76%	14,710,2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710,27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紅產品	其他	0.72%	6,000,000.00	5,500,000	不適用	6,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組合	其他	0.65%	5,460,000.00	5,460,000	不適用	5,46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法人	0.64%	5,376,984.00	-16,728,600	不適用	5,376,984.00	質押	2,190,00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46%	3,866,717.00	-2,952,500	不適用	3,866,7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上述股東瑞德創投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實控人蔡報貴、胡志濱、李忻農分別持有瑞德創投40%、30%、30%的出資額，此外，蔡報貴持有贛州欣盛89.12%出資份額，胡志濱持有贛州欣盛10.88%出資份額和持有贛州格碩61.00%出資份額，李忻農持有贛州格碩39.00%出資份額，蔡報貴、胡志濱、李忻農、瑞德創投、贛州欣盛、贛州格碩為一致行動人；(2)除上述股東外，公司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二）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權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蔡報貴 ⁽⁴⁾⁽⁵⁾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10,272(L)		
	A股	實益擁有人	640,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6,336,984(L)		
			263,624,856(L)	37.00%	31.46%
胡志濱 ⁽⁴⁾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實益擁有人	960,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727,256(L)		
			263,624,856(L)	37.00%	31.46%
李忻農 ⁽⁴⁾⁽⁶⁾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76,984(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6,310,272(L)		
			263,624,856(L)	37.00%	31.46%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41,937,600(L)	33.96%	28.87%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有關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⁹⁾
			所持 股份數目 ⁽¹⁾	股本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²⁾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236,320(L)	6.63%	5.64%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⁷⁾	A股	實益擁有人	47,236,320(L)	6.63%	5.64%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L)	6.06%	5.16%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70,800(L)	27.31%	4.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0,800(L)	27.31%	4.09%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18,834,000(L)	15.01%	2.25%
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423,600(L)	9.10%	1.36%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6,923,400(L)	5.52%	0.8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有關		佔本公司
			所持	股本類別股權之	股權總數之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概約百分比 ⁽³⁾
CITIC Glory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Polari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Prudential PLC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¹⁰⁾⁽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6,923,400(L)	5.52%	0.83%

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股份。
- (2) 指於2022年12月31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3) 指於2022年12月31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數目(合計837,956,198股股份，包括125,466,000股H股及712,490,198股內資股)的百分比。
- (4)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1,937,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蔡先生為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4,710,272股A股。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 (6) 李先生為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5,376,984股A股。
- (7)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7,236,320股A股，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7,236,3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4,270,800股H股，中國城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33.9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4,270,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是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約57.1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權。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由CITIC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Glory Limited持有CITIC Limited約25.60%股權，CITIC Polaris Limited持有CITIC Limited約32.53%股權，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均由CITIC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C Glory Limited, CITIC Polaris Limited, CITIC Limited及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udential PLC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三 H股發行及上市

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於本年報日期，金力永磁最低公眾持股數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無變化。

（一） 控股股東

於2022年12月31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6%的權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二） 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

本公司目前無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三） 實際控制人情況

實際控制人姓名	與實際控制人關係	國籍	是否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居留權
蔡報貴	本人	中國	否
胡志濱	本人	中國	否
李忻農	本人	中國	否
主要職業及職務	蔡報貴、胡志濱、李忻農主要職業及職務情況詳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過去10年曾控股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情況	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治理

(一) 本報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況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著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精神，誠信經營並規範運作，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義務，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二) 股東大會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規範股東大會召集、召開、表決程序，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權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三)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除該章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被當做或被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記錄者；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四)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五) 獨立董事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在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均一直具獨立性。

(六)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情況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具有獨立性。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七) 與控股股東存在同業競爭方面的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權益。

(八) 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實施情況

- 1、 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建設，強化內部審計監督。梳理完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職責，強化在董事會領導下行使監督權，加強內審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一方面，加強內審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另一方面，為防止資金佔用情況的發生，內審部門將密切關注公司大額資金往來的情況，對相關業務部門大額資金使用進行動態跟蹤，發現疑似關聯方資金往來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告，並督促各部門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議、披露程序。
- 2、 強化董事會及關鍵崗位的內控意識和責任，充分認識內控在改善企業管理、增強風險防控、幫助企業高質量發展中的重要性，明確具體責任人，發揮表率作用。
- 3、 加強內部控制培訓及學習。公司及時組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監管合規學習，提高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針對性地開展面向中層管理人員、普通員工的合規培訓，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強化合規經營意識，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九)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公司以「責任原則、激勵原則、績效原則、競爭原則」為指導思想，制定了《高管薪酬制度》，不斷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體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責任、工作績效以及任務目標完成情況等確定其薪酬標準，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落實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議，認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職責。

(十) 企業管治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作)

1、《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並提升股東回報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報貴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與行政總裁職位相同)。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以來，蔡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人物，彼在任何情形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由同一人蔡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有效地制衡蔡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二 董事會

(一) 董事會

- 1、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的各項決策由公司管理層落實。
- 2、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2022年本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
- 3、 本公司董事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各位董事有權要求獲得其他相關資料。
- 4、 本公司董事會對自身一年來的運行情況和工作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運作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進行，決策過程中聽取黨組織、監事會、管理層的意見，維護了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規範履職。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減少董事正當履職可能發生的損失。

(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 1、 蔡報貴先生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2、 董事長注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
- 3、 董事長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充分深入討論。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三) 董事會組成

- 1、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其中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佔董事會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滿足獨立性要求。

(四) 委任、重選和罷免

- 1、 本公司所有董事每屆任期均為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制度及程序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
- 2、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經過股東大會選舉。
- 3、 對於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均安排專業顧問，準備詳實資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提醒其作為董事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五) 提名委員會

-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風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長蔡報貴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太芳先生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以及人選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的專業經驗；發展及定期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金力永磁《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img.com.cn/>。

公司治理報告 (續)

- 2、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1)品格與誠實；(2)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3)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4)符合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5)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6)符合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3、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5、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的提名程序為：(1)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2)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同時充分考慮前述評估準則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3)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結合前述評估準則進行評估後，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六) 董事責任

- 1、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與執行董事同等職權，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職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就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有明確規定，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mag.com.cn/>。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4、 本公司訂有機制，每位董事均有權就有關履行職務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審閱及檢討相關機制，並認為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 5、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七)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組織安排董事參加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做好相關記錄。於本報告期內，董事獲定期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應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正式、全面且專為其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相關之研討會／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
呂鋒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
李忻農先生	✓
李飛先生 ⁽¹⁾	✓
黃偉雄先生 ⁽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
徐風先生	✓
袁太芳先生	✓

附註：

(1) 李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黃偉雄先生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續)

(八)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董事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
呂鋒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8/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
李忻農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李飛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黃偉雄先生 ⁽¹⁾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8/8	2/2	4/4	不適用	2/2	2
徐風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
袁太芳先生	8/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

註：

- (1) 黃偉雄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偉雄先生在其任期內參加了2次董事會會議中2次會議。

(九) 數據提供及使用

- 1、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日程及其他參考文件均在會前預先分發，使各成員有充分時間研究，作出合理決策。
- 2、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董事會秘書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議案準備說明材料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管理層負責組織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資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層或通過管理層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資料或作出相關解釋，並可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員，執行董事呂鋒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風先生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均諮詢董事長及總裁。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定，認為金力永磁執行董事2022年履行了董事服務合同規定的責任條款。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金力永磁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積極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 (四) 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2年3月1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關於修訂〈高管績效年薪考核方案實施細則〉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高管薪酬績效考核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指標設定的議案》及《關於調整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 2、 於2022年10月1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2020年授予預留部分第二個歸屬期、2021年授予剩餘預留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物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續)

四 問責及審計

(一) 財務匯報

- 1、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2年財務報告，並保證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財務、生產經營等方面信息，使董事及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
- 3、 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機制以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財務數據、相關解釋和資料。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在財務報告的審計師報告書中對其責任做出了聲明。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是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本公司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層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資料。重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事項均會向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已設置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風險，並無法確保消除所有風險。
- 2、 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以《公司章程》和現行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手冊》，實現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的全要素內部控制。同時，本公司持續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評價，通過定期測試、企業自查、審計檢查等全方位、各層級檢查，將總部及各企業全部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並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每年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關情況請參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根據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制訂並實施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知情人登記制度。公司對制度實施情況定期進行評估並按相關規定披露。
- 3、 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以《公司章程》和現行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監管規則及，並結合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實際情況，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建立了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本公司每年組織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識別重大及重要風險，落實風險管理責任，結合內部控制組織制定重大及重要風險應對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蹤重大風險應對措施實施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重大風險能得到足夠的關注、監控與應對。公司已全面識別與自身運營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含環境保護、氣候變化、清潔技術研發創新、反貪污、職業健康與安全、社區關係等，並制定了相關應對措施，公司亦要求相關部門在運營管理中落實相關應對措施，有關詳情，請見與本報告同日

公司治理報告 (續)

發佈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重視商業道德，遵循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準則，依據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制定了清晰明瞭的道德行為規範，形成了《供應商管理程序》、《反洗錢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等文件為核心的商業行為規範體系。對內建立審計及舉報機制，拓寬舉報途徑，明確舉報處理流程，實行舉報人保密制度，維護員工舉報權利；對外，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反賄賂承諾書》與誠信條款，規範供應商行為。在本報告期內，公司與員工未涉及與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

- 4、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評價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充足。

(三) 審計委員會

- 1、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太芳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本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2年3月1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業績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前期會計差錯更正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使用節餘募集資金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及《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22年度工作計劃》；

公司治理報告（續）

- (2) 於2022年4月1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2022年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3) 於2022年8月1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2022年上半年審計工作報告》；
 - (4) 於2022年10月1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2022年第三季度審計工作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 4、 審計委員會已經評估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審計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了舉報投訴機制，設有網上舉報、信件舉報、接待上訪、投訴信箱等渠道，使員工可就發現的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的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審計委員會已審議批准該制度，並將每年檢討該等舉報投訴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五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一)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 (二)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亦會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三) 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除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以外，董事會還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核、評價。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現由3位董事組成，董事長蔡報貴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和徐風先生任委員。本年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2年3月1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在贛州投資建設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的議案》、《關於在包頭投資建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二期)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增發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小額快速融資相關事宜的議案》；
 - 2、 於2022年8月3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資建設廢舊磁鋼綜合利用項目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續）

- (四) 各專門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各專門委員會均訂立工作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limg.com.cn/>。

六 投資者關係

- (一)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奉行向股東公平披露資料和與股東坦誠溝通的基本原則，同時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limg.com.cn/>。
- (二)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管理層參加路演推介，介紹公司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業績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本公司設置專門部門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機構投資者見面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網絡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 (三)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
- (四) 本公司部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不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與投資者進行深入交流。
- (五) 本公司規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建立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設置專門機構與股東進行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董事會或管理層。本公司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詳細刊載了聯絡信息。
- (六) 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及前述具體措施，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二二年適當實施並有效。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七 公司秘書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 (二) 截至本年報日期，鹿明先生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鹿明先生為張瀟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 (三)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為女性且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當性和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宣揚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竭盡全力任命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牢記細則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董事辭任及連任期限的重要性)，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全力於2023年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2023年12月31日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提名曹穎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有關曹女士委任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本公司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本公司將可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時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目前，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2:1，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九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重視商業道德，遵循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準則，依據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制定了清晰明瞭的道德行為規範，形成了《供應商管理程序》、《反洗錢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舉報管理制度》等文件為核心的商業行為規範體系。對內建立審計及舉報機制，拓寬舉報途徑，明確舉報處理流程，實行舉報人保密制度，維護員工舉報權利；對外，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反賄賂承諾書》與誠信條款，規範供應商行為。在本報告期內，公司與員工未涉及與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

十 股息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規範進行，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對應年度的利潤方案，同時聽取小股東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將每年審核股息政策，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支付股息。

十一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5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治理報告 (續)

(二)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limg.com.cn)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或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至jlimg_info@jlimg.com.cn。

十二 公司章程

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通函。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重大改動。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 業務回顧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2年1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磁組件及稀土永磁材料回收綜合利用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收入和營業利潤分析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

(二)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主要指標分析

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進行審視，包括討論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公司的業績、本年度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長致辭」、「公司亮點」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章節中。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討論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公司治理報告」章節中。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公司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本公司持續致力在業務運作中保持高度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致力加強推動本公司之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為展示本公司對利益相關者作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展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亦將涉及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之活動所產生之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該報告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瀏覽或下載電子版。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0元(含稅)或合共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另外，本公司將自資本公積中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

上述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付於合資格股東。

與分派末期股息及資本公積轉增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摘要」章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四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五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詳情將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六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七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用於股東分配的儲備約人民幣1,307.2百萬元。

八 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借款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九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3年1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力香港科技及金力永磁香港於墨西哥新萊昂州蒙特雷市成立其全資子公司JL MAG MEXICO, S.A. DE C.V. (「JL MAG MEXICO」)，而金力香港科技及金力永磁香港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股份。本公司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取得登記證書。註冊資本為200,000墨西哥比索，營業期限從2023年1月13日至長期。經營範圍主要為從事稀土及磁性材料的回收；研發、生產各種磁性材料及相關磁組件；進出口各類貨物，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商品和技術，以及進出口業務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2022年向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217,869,000元，並批准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該建議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十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慈善捐款人民幣1.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續)

十一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鑒於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名激勵對象於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回購註銷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8,960股第一類限制性A股股票(每股股份購回價為人民幣13.3875元，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952元)。上述回購註銷事宜已於2022年4月6日辦理完畢。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

於2022年10月25日，鑒於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勵對象已離職，本公司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回購註銷4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14,016股第一類限制性A股股票(每股股份購回價為人民幣13.1375元，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4,135.2元)。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完成前述部分受限制股份的購回及註銷。

除上述事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二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十三 董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於2022年4月22日，因工作變動，黃偉雄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

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關於調整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及《關於調整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據此，調整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的年度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前)增至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3年3月17日，因工作變動，李飛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

於本年報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十四 監事

於本年報日的監事為孫益霞女士，李華先生，梁起祿先生。

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十六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其他事項外，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自股東批准其任命之日起3年的服務期限，以及(b)根據其各自的職責規定的終止條款。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各監事均與本公司就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仲裁的有關規定等事項訂立合同。此類合同的期限為3年，自其各自的任命獲得批准之日起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七 與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該等交易、安排或合同的一方，且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在該等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十八 董事、監事及前五大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及前五大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內。

董事會報告 (續)

十九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 不競爭協議

為避免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業務競爭，於2019年6月20日，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彼此一致行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1)其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2)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不曾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以投資、收購或合併的方式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3)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有任何商業機會從事、參與或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股份，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把該商業機會給予本公司；(4)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未來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在本公司反對的情況下，及時將競爭業務轉讓或終止競爭任務，或將其在上述業務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以確保公平合理，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及(5)其將嚴格遵守上述承諾。如發生違規行為，其將立即停止相關違規行為，並願意就由此造成的損失作出補償。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書中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章節。

控股股東承諾，於報告期內，其遵守不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該期間的審查，並審查了相關承諾，確定控股股東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於報告期內，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二十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二十三 貸款和擔保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

二十四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為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一)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激勵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將本公司與股東以及本公司核心團隊的利益有效結合起來，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二) 激勵對象、可獲授股票期權上限

截至本年報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共有222名承授人(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核心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和業務人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根據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3,203,200份，約佔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8%，約佔本年報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1.85%。

任何一名承授人通過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A股股票數量，任何時候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承授人的A股股票數量(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及獎勵上限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的0.1%。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授予價格及釐定基礎、授予價格調整及限制性股票之公允價值

授予價格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予價格均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或歸屬條件後，承授人可以以每股21.62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承授人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釐定基礎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標準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2) 標準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授予價格調整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並作如下調整：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股息分配或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 (b)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 (c) 縮股： $P=P_0 \div n$
- (d) 股息分配： $P=P_0-V$

P_0 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股息分配、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目； P_1 為股份於登記日期的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額。

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2021年的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現金股息，隨後2022年的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1375元。

限制性股票之公允價值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其釐定方式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四) 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自2020年9月22日，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算，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禁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若滿足行權條件，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將在以下期間解除禁售並可供出售：

- (1)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五) 歸屬期及安排^(附註)(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若滿足行權條件，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以下期間歸屬：

- (1)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第三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註：歸屬期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的行使期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續)

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度內授予，預留份額在以下期間歸屬：

- (1)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2)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第三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48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若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度內授予，預留份額在以下期間歸屬：

- (1) 第一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6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2) 第二個歸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預留授予日期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六)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48 個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48 個月。

下表載列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剩餘有效期。

	登記完成日／授予日	剩餘有效期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2020年9月22日	本年報日至2024年9月21日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0年首次授予	2020年8月26日	本年報日至2024年8月25日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0年預留部分授予	2020年10月29日	本年報日至2024年10月28日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1年剩餘預留部分授予	2021年8月26日	本年報日至2024年8月25日

董事會報告 (續)

(七) 報告期內承授人持有限制性股票及行權情況

本報告期內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承授人持有限制性股票及行權情況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承授人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數量						解除禁售期 (附註2)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價格 (元/股)
		報告期初持有 且未解禁	報告期內 已解禁	報告期內 新授予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末持有 且未解禁	報告期內註銷			
蔡報貴	董事長、總經理	384,000	192,000	-	-	192,0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胡志濱	董事	576,000	288,000	-	-	288,0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呂鋒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76,800	38,400	-	-	38,4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黃長元	副總經理	76,800	38,400	-	-	38,4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毛華雲	副總經理	76,800	38,400	-	-	38,4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謝輝	財務總監	38,400	19,200	-	-	19,2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于涵	副總經理	172,800	86,400	-	-	86,400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其他211名承授人 (附註4)	核心員工	1,041,920	509,472	-	8,960(附註3)	523,488	四年	2020年8月26日	附註1	
合計	-	2,443,520	1,210,272	-	8,960	1,224,288	-	-	-	

附註：

- (1) 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且倘本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則將對授予價進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2021年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現金股息，隨後2022年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1375元。
- (2) 有關解除禁售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四)禁售期及解除禁售安排(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3) 本報告期間，鑒於本公司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6名激勵對象於限售期屆滿前在2021年離職，本公司回購註銷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計8,960股第一類限制性A股股票(每股股份購回價為人民幣13.3875元，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952元)。
- (4) 於本報告期末，在211名承授人中，有10名為前僱員。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報告期內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承授人持有限制性股票及行權情況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限制性股票數量						行使價
		於報告期初 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獲授	於報告期內 可歸屬	報告期於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末 未歸屬	
呂鋒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528,000	-	286,080	-	-	528,000	附註1
黃長元	副總經理	307,200	-	153,600	-	-	307,200	附註1
毛華雲	副總經理	307,200	-	153,600	-	-	307,200	附註1
謝輝	財務總監	230,400	-	115,200	-	-	230,400	附註1
于涵	副總經理	307,200	-	153,600	-	-	307,200	附註1
鹿明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	307,200	-	153,600	-	-	307,200	附註1
易鵬鵬	副總經理	307,200	-	153,600	-	-	307,200	附註1
其他223名承授人 (附註3)	核心員工	3,433,600	-	-	1,525,568	36,864	1,871,168	附註1
合計	-	5,728,000	-	2,954,048	1,525,568	36,864	4,165,568	-

附註：

- (1) 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且倘本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則將對授出價進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2021年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現金股息，隨後2022年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1375元。
- (2) 有關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對應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本節「(五)歸屬期及安排(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 (3) 於本報告期末，在217名承授人中，有10名為前僱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於2020年8月26日向承授人授予完成，於2020年9月22日完成登記。第二類限制性股票2020年首次授予部分於2020年8月26日向承授人授予完成，2020年預留部分授予於2020年10月29日向承授人授予完成、2021年剩餘預留部分授予於2021年8月26日向承授人授予完成。據此，本報告期內不存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況；於本報告期初及期末均不存在尚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八) 會計政策、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會計政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續)

二十五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借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十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約12.71%，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約47.88%。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總額約32.14%，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76.7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5,003名僱員。本公司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中包括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和終止理由等事項。

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根據其經驗、資質和一般市場條件確定。

二十八 退休福利

本公司僱員是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養老保險)的成員。本公司僱員須將其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存入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支付退休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所負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繳付所需供款。

二十九 關聯方交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在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三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

三十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三十二 核數師

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續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的報酬為人民幣4.7百萬元。此外，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轉讓定價服務的報酬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三十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三十四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三十五 新冠疫情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妥善維持了適當的水平及控制措施以應對新冠疫情，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新冠疫情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十六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表現請見與本報告同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十七 風險因素

(一) 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稀土金屬是生產釹鐵硼磁鋼的主要原材料，我國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應地，稀土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在短期內將給公司的生產銷售帶來不利影響。尤其進入2023年，稀土原材料價格出現較大幅度波動，對公司收入利潤增長帶來挑戰，未來存在大幅波動的風險。

應對措施：公司總部位於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並在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投資建設一期8,000噸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公司與包括北方稀土集團、中國稀土集團在內的重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公司通過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與客戶建立調價機制、優化配方、改進工藝等措施，以減少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二) 政策風險

公司生產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主要應用於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機器人及工業伺服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雖然上述領域是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行業，但受國家政策影響較大，如果國家鼓勵政策不持續導致下游需求不及預期，則可能會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積極關注國家相關職能部門關於行業政策的發佈或調整，結合自身特點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探索相關措施以應對相關政策風險。

董事會報告 (續)

(三)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穩步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逐漸增加，公司與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主要以外幣結算。近年來，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歐元間的匯率波動性較大；公司報告期內主要通過外匯遠期結匯等方式規避匯率波動的影響。但是匯率大幅波動不僅影響公司外幣計價的銷售收入，也影響公司的匯兌損益金額，因此匯率風險可能會對公司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金融市場和國家相關匯率政策，進行分析研判，選擇合適的匯率管理工具對匯率風險進行主動管理，當即期匯率高於遠期匯率時，公司主要通過及時結匯的方式盡量規避匯率風險；當匯率變動幅度加大且即期匯率低於遠期匯率時，公司謹慎選擇套期保值方案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四) 應收賬款規模較大及回收風險

公司下游客戶貨款結算周期比較長，隨著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擴大，應收賬款規模相應增長。如果公司應收賬款的催收不利或者客戶不能按合同及時支付，將影響公司的資金周轉速度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從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業績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管理層一直非常重視應收賬款的管理。公司對客戶進行合理評估，根據客戶評估情況給予適當的信用期，從源頭保證應收賬款的安全性。公司還明確銷售業績和回款目標的責任人，並將銷售和回款任務的完成情況作為日常績效考核的重要指標，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時安排催款，使應收賬款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公司目前應收賬款的回款總體情況良好，發生壞賬損失的可能性較小，已按照謹慎性原則謹慎計提壞賬準備。

董事會報告 (續)

三十八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32.1百萬港元(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後)。

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公司」)投資建設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的議案，項目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萬元。本公司對寧波和包頭生產基地目前建設進度進行充分評估分析後，由於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建設進度優於預期，同時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部份原定用於「建設寧波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變更為用於「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的用途及部份原定用於「研發」的所得款項變更為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用途。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通函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序號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於本報告期末		
				於本報告期末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1	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806.4	20.0%	806.4	-	不適用
2	進行潛在收購	1,008.0	25.0%	61.5	946.5	2023年年底前
3	研發	403.2	10.0%	113.4	289.8	2024年年底前
4	償還包頭生產基地項目建設貸款	403.2	10.0%	403.2	-	不適用
5	包頭生產基地二期項目及 包頭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604.8	15.0%	604.8	-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註3}	806.4	20.0%	645.8	160.6	2023年年底前
	小計	4,032.1	100.0%	2,635.1	1,396.9	

註1：表格中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披露數據存在差異，是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所致；

註2：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動用金額及於本報期末未動用金額均使用2022年12月30日匯率進行折算；

註3：充分動用計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推遲，主要是由於2022年下半年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長，營運資金較為充足。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22年，金力永磁監事會及各位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境內外監管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參與決策過程監督，認真審議並有效監管了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竭力維護了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召7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及股權激勵等議案。

此外，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和列席了董事會會議，組織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證監會江西證監局舉辦的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班，進一步提升了監事的履職監管能力和水平。

監事會及各位監事通過對金力永磁生產經營及財務管理狀況的監管，認為金力永磁堅決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聚焦生產經營目標，全年生產運行總體平穩，經營業績好於預期。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是金力永磁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依規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真履行境內外監管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依法依規科學決策；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加強精益管理、優化產業結構，努力實現董事會確定的年度生產經營目標。本報告期內未發現金力永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是金力永磁編製的2022年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等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制度規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客觀公允地反映了金力永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股息分派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權益；未發現財務報告編製與審議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是金力永磁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未發現重大缺陷。

2023年，金力永磁監事會及各位監事將繼續秉承勤勉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股東賦予的監管職責，嚴格審議重大決策事項，加強程序控制和過程監督，並加大對所屬分（子）公司的監管工作力度，竭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概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一名職工監事。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蔡報貴先生	52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 管理及業務運營
呂鋒先生	55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負責公司供應鏈管理
胡志濱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忻農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尤建新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徐風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袁太芳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 相關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後，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及業務運營等工作。

蔡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019年6月至今，任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至2002年擔任東莞德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生產經理兼工廠運營委員會秘書。自1993年至1994年，他曾於南昌大學任講師。

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2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55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呂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及供應鏈管理。

2008年8月至今，呂先生歷任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包頭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2014年至今，任勁力磁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至2008年，彼擔任湖南湘佳醫用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佛山市華通醫用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鄭州飛機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鄭州航空機載設備廠)熱處理工藝員。

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隨後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2019年3月至今，胡先生任深圳市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瑞盟灝(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瑞潤和(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至今，任瀾溪(寧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中瑞智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國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瑞成科訊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勝利油田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忻農先生，54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湖南博迅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8月起彼擔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董事。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太芳先生，55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袁先生於2020年10月至今，任贛州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贛州解惑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1990年7月至今歷任贛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會計學教授。

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贛南師範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8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尤建新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尤先生於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先生於1998年6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2月至2008年1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1993年11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4年6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1984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

尤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1月及1999年12月先後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徐風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東方科技園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贛州恒科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九江市新長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一間廣告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EMBA學位，後於2020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孫益霞	48	監事會主席	2009年10月	2013年6月	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李華	49	監事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梁起祿	37	職工監事	2010年2月	2023年3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孫益霞女士，48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自2009年10月至今，孫女士歷任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行政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以及職工監事。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贛州城市開發投資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江西亞美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贛州正大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孫女士於2011年7月通過在綫課程完成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李華先生，49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核公司業務與管理、資產與資金使用情況。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審計監察中心副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任會計師、審計師、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梁起祿先生，37歲，1987年出生，高中學歷。其於2023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其於2015年5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光榮稱號。2007年至2008年，任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部員工；2009年至2010年，任贛州光寶力信科技有限公司製造部二課產綫班長；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動力設備科水泵房設備維修班長；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5年6月至今，歷任本公司成型工段班長、包裝工段班長、動力設備科班長、包裝綫助理工段長、技術三部技術員。_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蔡報貴	52	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管理及業務運營
呂鋒	55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工作
黃長元	42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毛華雲	49	副總經理	2009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鹿明	46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 資本運作
于涵	42	副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3年4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謝輝	44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易鵬鵬	40	副總經理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及金力永磁 (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蘇權	37	副總經理	2008年11月	2023年3月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金力永磁 (包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蔡報貴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其任職情況詳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長元先生，42歲，2008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相關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東莞康華醫院副採購工程師，並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東莞仁康醫院採購合約部經理。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飛行器設計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華雲先生，49歲，2009年8月至今，歷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自2004年至2008年7月，毛先生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高新技術研發部經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熱處理工程師。

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鹿明先生，46歲，2009年9月至今，歷任公司投融資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自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鹿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精細化工專業及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于涵先生，42歲，2011年6月至今，歷任公司副總助理、副總監、總經理特別助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于先生受僱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在其受僱期間，彼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調任歐洲銷售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項目經理助理。

于先生於2008年2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獲市場行銷學碩士學位。

謝輝女士，44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經理。

謝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註冊會計師專業學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易鵬鵬先生，40歲，2019年3月至今，歷任公司技術總監、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易先生任寧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

易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獲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蘇權先生，37歲。自2008年11月起，歷任本公司銷售經理、助理總經理、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蘇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管理專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大專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聯席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鹿明先生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鹿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鹿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

張瀟女士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監，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二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期初持股	本期	本期	其他增減	期末	股份增減
							數(股)	增持股份	減持股份		變動(股)	持股數(股)
蔡報貴	董事長、 總經理	現任	男	52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640,000	-	-	-	640,000	-
胡志濱	董事	現任	男	51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960,000	-	-	-	960,000	-
李忻農	董事	現任	男	54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呂鋒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55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1,290,880 ⁽¹⁾	-	232,600	-	1,058,280 ⁽¹⁾	實施減持計劃
尤建新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62	2021年04月23日	2023年01月13日	-	-	-	-	-	-
徐風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50	2021年07月19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袁太芳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55	2021年04月23日	2023年01月13日	-	-	-	-	-	-
孫益霞	監事會主席	現任	女	48	2022年03月30日	2024年03月23日	-	-	-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姓名	職務	任職狀態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期初持股 數(股)	本期		其他增減 變動(股)	期末 持股數(股)	股份增減 變動的原因
								增持股份 數量(股)	減持股份 數量(股)			
李華	監事	現任	男	49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梁超祿	職工監事	現任	男	36	2023年03月24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黃長元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2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840,800	-	-	-	840,800	-
毛華雲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9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1,920,800	-	480,200	-	1,440,600	實施減持計劃
鹿明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現任	男	46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834,880	-	-	-	834,880	-
于涵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2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964,000	-	-	-	964,000	-
謝輝	財務總監	現任	女	45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831,680	-	142,900	-	688,780	實施減持計劃
易鵬鵬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0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204,800	-	25,600	-	179,200	實施減持計劃
蘇權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37	2023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蘇權	監事會主席	離任	男	37	2015年06月24日	2023年03月17日	-	-	-	-	-	-
李飛	原董事	離任	男	47	2021年04月23日	2023年03月17日	-	-	-	-	-	-
黃偉雄	原董事	離任	男	46	2021年04月23日	2022年04月22日	-	-	-	-	-	-
合計	-	-	-	-	-	-	8,487,840	-	881,300	-	7,606,540	-

註： (1) 於本報告期末，除直接持有本公司1,058,280股A股外，由於呂峰先生為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匯瑞」)的普通合夥人，其亦通過贛州匯瑞間接持有本公司2,787,264股A股。

三 董事、監事的合約利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以金力永磁、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訂立致使董事或監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四 董事、監事的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狀態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蔡報貴	董事長、總經理	男	52	現任	187.06	否
胡志濱	董事	男	51	現任	13.33	是
李忻農	董事	男	54	現任	13.33	是
呂鋒	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男	55	現任	168.81	否
尤建新	獨立董事	男	62	現任	13.33	否
徐風	獨立董事	男	50	現任	13.33	是
袁太芳	獨立董事	男	55	現任	13.33	否
蘇權	現任副總經理、 原監事會主席	男	37	現任	81.68	否
李華	監事	男	49	現任	29.97	否
孫益霞	現任監事會主席， 原職工監事	女	48	現任	31.17	否
黃長元	副總經理	男	42	現任	151.58	否
毛華雲	副總經理	男	49	現任	175.91	否
鹿明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男	46	現任	156.81	否
于涵	副總經理	男	42	現任	156.81	否
謝輝	財務總監	女	45	現任	149.79	否
易鵬鵬	副總經理	男	40	現任	144.64	否
李飛	董事	男	47	離任	13.33	是
黃偉雄	董事	男	46	離任	0	否
合計	-	-	-	-	1,514.21	-

公司以「責任原則、激勵原則、績效原則、競爭原則」為指導思想，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度，不斷完善彼等績效考評體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每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崗位責任、工作績效以及任務目標完成情況等確定其薪酬標準，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六 本公司員工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員工5,003名，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0名。

七 核心技術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技術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無重大變化。

八 薪酬政策

公司依據現有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模式，為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在客觀公正、員工激勵與保障兼顧的基礎上，制定了完善的薪酬體系及績效考核制度，按員工承擔的職責和工作的績效來支付報酬。公司實施勞動合同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書》、《保密協議》；並向員工支付薪金，依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及住房公積金，並為員工代繳代扣個人所得稅。

九 培訓情況

公司按照入職培訓系統化、崗位培訓多樣化的要求，多層次、多渠道、多領域、多形式地開展員工培訓工作，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人員專項業務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工程變更管理要求培訓、精益生產管理培訓、安全生產與職業衛生培訓、市場發展與技術發展等全方位培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就第104至184頁所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應收賬款減值</i>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佔總資產19.5%。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6百萬元，佔應收賬款1.2%。</p> <p>貴集團基於應收賬款遷徙率計算出歷史損失率，基於歷史損失率考慮前瞻性調整分別計算出每個賬齡區間段的預期損失率，確定應計提的減值準備。</p> <p>貴集團須採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釐定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因此，我們視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以及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測試的詳情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3。</p>	<p>我們已實施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與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2) 評價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政策的合理性；3) 獲取並覆核管理層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的信用風險組合，對賬齡準確性進行測試；覆核管理層用以估計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減值矩陣模型，對應收賬款遷徙率、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等數據的計算進行覆核，分析其合理性，並重新測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4) 選取樣本執行應收賬款函證程序及檢查期後回款情況；及5) 檢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的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釹鐵硼永磁材料產生收入人民幣6,083百萬元。</p> <p>貴集團在交易中根據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p> <p>由於收入為貴集團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收入確認產生錯報的固有風險較高，我們將貴集團的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會計政策在附註2.4中披露，貴集團收入詳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p>	<p>我們已實施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與收入確認和披露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2) 選取樣本，檢查銷售合同條款，並核對發票、貨權轉移單據等以評估管理層對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的判斷及收入確認金額是否恰當；3) 就2022年12月31日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選取樣本，核對貨權轉移單據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評價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恰當的會計期間；4) 對交易及往來餘額實施函證程序並對未回函的函證執行替代性程序；5)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按主要產品品種分析主營業務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的合理性；及6) 覆核收入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包含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資訊，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協定聘用條款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進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描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韋少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7,165,187	4,080,072
營業成本		(6,006,159)	(3,165,133)
毛利		1,159,028	914,9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84,771	51,308
銷售費用		(36,107)	(24,971)
管理費用		(172,478)	(159,620)
研發費用		(337,476)	(160,159)
存貨減值損失		(10,279)	(7,303)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11,936)	(876)
其他費用	9	(21,947)	(3,527)
財務費用	10	(68,879)	(77,724)
匯兌差額淨值		183,286	(16,453)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1,288)	(3,195)
所得稅前利潤	11	766,695	512,419
所得稅費用	12	(62,110)	(58,445)
本年淨利潤		704,585	453,974
本年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02,687	453,224
非控制性權益		1,898	750
		704,585	453,97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3		
基本			
— 本年淨利潤(人民幣元)		0.84	0.65
攤薄			
— 本年淨利潤(人民幣元)		0.84	0.6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淨利潤	704,585	453,974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69)	2,15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69)	2,15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704,316	456,125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02,343	455,349
非控制性權益	1,973	776
	704,316	456,1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06,646	1,038,124
使用權資產	16(a)	223,193	199,333
其他無形資產	17	4,734	4,65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136	3,4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738	5,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	13,3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38,739	235,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93,492	1,485,8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31,141	1,324,200
應收賬款	23	2,192,191	1,231,4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4	548,736	383,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4	97,088	15,7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46,903	37,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43,471	7,226
受限資金	27	729,863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400,384	1,255,467
其他流動資產	28	37,185	65,548
流動資產總值		9,126,962	4,564,960
總資產		11,220,454	6,050,7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2,603,486	1,017,661
合同負債	30	23,895	29,59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31	227,261	162,5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1,246,027	1,350,883
租賃負債	16(b)	4,143	2,222
應交稅費		3,264	5,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3,219	–
流動負債總額		4,111,295	2,568,024
流動資產淨值		5,015,667	1,996,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9,159	3,482,7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9,159	3,482,7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00,000	411,810
租賃負債	16(b)	7,069	4,628
遞延收入	34	82,700	92,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1,616	7,6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385	516,409
資產淨值		6,787,774	2,966,351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5	837,956	710,974
儲備	37	5,946,894	2,254,426
		6,784,850	2,965,400
非控制性權益		2,924	951
權益總額		6,787,774	2,966,351

執行董事：蔡報貴

財務總監：謝輝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10,974	(33,018)	1,174,139	117,816	138,185	5,619	851,685	2,965,400	951	2,966,351
本年淨利潤	-	-	-	-	-	-	702,687	702,687	1,898	704,58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44)	-	(344)	75	(26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344)	-	(344)	-	(26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44)	702,687	702,343	1,973	704,316
股權激勵費用	-	-	-	27,297	-	-	-	27,297	-	27,297
股權激勵相關稅務影響(附註12及19)	-	-	-	(6,423)	-	-	-	(6,423)	-	(6,423)
已宣派股息	-	-	-	-	-	-	(209,108)	(209,108)	-	(209,108)
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1,837)	-	-	-	-	(1,837)	-	(1,837)
發行股份	125,466	-	3,145,295	-	-	-	-	3,270,761	-	3,270,761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購回義務	(9)	121	-	(111)	-	-	-	1	-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	16,354	12,484	(12,484)	-	-	-	16,354	-	16,354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1,525	-	85,102	(66,565)	-	-	-	20,062	-	20,062
留存收益轉入	-	-	-	-	63,668	-	(63,66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37,956	(16,543)	4,415,183	59,530	201,853	5,275	1,281,596	6,784,650	2,924	6,787,7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權激勵儲備*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4	534,509	1,567,301	175	1,567,476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53,224	453,224	750	453,9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125	-	2,125	26	2,15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125	453,224	455,349	776	456,125
股權激勵費用	-	-	-	69,084	-	-	-	-	69,084	-	69,084
股權激勵相關稅務影響(附註12及19)	-	-	-	27,737	-	-	-	-	27,737	-	27,73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86,341)	(86,341)	-	(86,341)
發行股份	15,726	-	495,911	-	-	-	-	-	511,637	-	511,637
贖回可轉債	-	-	1,381	-	(1,862)	-	-	-	(481)	-	(48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	21,931	18,594	(18,594)	-	-	-	-	21,931	-	21,93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3,373	-	41,780	-	-	-	-	-	45,153	-	45,153
可轉債轉股	16,875	-	442,636	-	(105,481)	-	-	-	354,030	-	354,030
股份溢價轉入	259,023	-	(259,023)	-	-	-	-	-	-	-	-
留存收益轉入	-	-	-	-	-	49,707	-	(49,70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10,974	(33,018)	1,174,139	117,816	-	138,185	5,619	851,685	2,965,400	951	2,966,3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946,894,000元及人民幣2,254,42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766,695	512,4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	68,879	77,724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8/9	212	1,365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1,288	3,19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	-	(4,292)
遠期外匯協議公允價值變動	8/9	10,445	(4,572)
理財產品已變現損失／(收益)	8/9	9,308	(1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86,808	60,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7,657	5,7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669	599
非流動資產攤銷	11	17,231	11,451
股權激勵計劃攤銷	11	27,297	69,084
存貨減值	11	10,279	7,3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1	11,936	876
匯兌差額		(153,234)	-
		865,470	728,264
存貨增加		(617,220)	(400,626)
應收賬款增加		(1,101,521)	(485,767)
應收票據增加		(248,333)	(156,0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381)	54,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160)	(5,0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363	(50,3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585,825	40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增加		328,225	110,54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699)	11,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3,938	(5,11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9,593)	34,264
受限資金增加		(485,823)	(80,617)
經營所產生現金		351,091	163,431
已付所得稅		(40,967)	(61,6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24	101,7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24	101,7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款項		(31,869)	(91,3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9,806)	(563,204)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	(20,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36	1,49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95)	(81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5,727)	(1,000)
購買理財產品		(595,345)	(411,431)
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28,673	434,2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4,333)	(652,5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50,438	566,154
股份發行費用		–	(9,363)
新增銀行貸款	38	813,179	1,046,707
償還銀行貸款	38	(1,228,009)	(445,256)
信用證結算	38	(230,449)	(27,614)
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38	–	250,3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	(3,835)	(2,414)
贖回可轉債		–	(7,599)
已付股息	38	(209,108)	(86,341)
應收賬款保理		53,989	–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		(142,131)	(23,918)
已付利息	38	(68,182)	(42,9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5,892	1,217,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91,683	666,9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67	593,01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3,234	(4,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400,384	1,255,4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48.SZ)。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80.HK)。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為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蔡報貴先生、李忻農先生及胡志濱先生，一直彼此一致行動。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登記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直接	% 間接	
贛州勁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勁力磁材」)	中國大陸 2012年2月29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生產
江西金力粘結磁有限公司 (「金力粘結磁」)	中國大陸 2017年1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	生產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	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投資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	中國大陸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包頭」)	中國大陸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幣1,210,000,000元	100	-	生產
江西勁誠永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22年8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香港」)	香港 2014年9月5日	38,821,580港元	100	-	貿易及投資
JL Mag Rare-Earth (Europe) B.V. (「金力永磁歐洲」)	荷蘭 2012年10月8日	100歐元	-	85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 (「金力永磁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8年11月29日	600,000美元	-	100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Japan (「金力永磁日本」)	日本 2016年9月6日	30,000,000日圓	-	100	貿易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金力香港科技」)	香港 2022年7月19日	50,000港元	-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遠期外匯協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和理財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性約定；
- (b) 其他合同性約定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必須採用的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前瞻採納該等修訂。因於年內未有在於該等修訂範圍內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2021年1月1日及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沒有出售可供使用前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未有符合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沒有可辦認的虧損性合約前瞻採納該等修訂。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由2022年1月1日前瞻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於年內沒有修改或變動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已延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於2020年10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實體在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列與分類覆蓋有關的過渡性選擇權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對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在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2022年修訂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實體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進行額外披露，前提為實體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遵守未來契約而有權延遲償還此負債。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同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事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事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中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無需為該等修訂本訂立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應用於該期間或之後起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應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相關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對於該日留存收益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果能夠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甚或其最小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轉回，但轉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費用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費用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獨有的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核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年度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40年	2.375%至4.75%
機器設備	5至10年	9.5%至19%
運輸工具	4至6年	15.83%至23.75%
器具工具家具	5至10年	9.5%至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15.83%至31.67%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建築物，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移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3至5年
運輸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工具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壽命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等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賬款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受損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受損(並非購買或原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未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對沖金融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支出的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攤餘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另一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和對新負債的確認。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有義務回購自身權益工具時，已付或應付代價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庫存商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不限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果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了當前義務(法律或建設性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流來解決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若折現影響重大，撥備金按報告期末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計量。折現現值由於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轉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費用有關，在打算補償的費用被費用化的期間內，系統地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相等年度金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如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範圍內。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費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費用，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股權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目前已參加一系列由各省市政府監管的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在中國經營的各實體均須根據政府規定的按其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費用，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已宣派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營業收入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接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期匯率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對導致就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年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本集團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準備金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會於下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發生減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所得稅費用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在考慮本集團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過程中已建立一個模型，據此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變現。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如果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專注於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並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46,375	3,701,658
其他國家／地區	818,812	378,414
	7,165,187	4,080,072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772,551
客戶B	910,460	737,882
客戶C	793,279	不適用*
	1,703,739	1,510,433

* 該客戶在當年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6,082,821	3,766,762
其他來源收入		
— 銷售稀土材料	1,081,670	312,375
— 租賃收入	696	935
	7,165,187	4,080,072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6,082,821	3,766,762
區域市場		
中國	5,264,074	3,388,413
其他國家／地區	818,747	378,349
	6,082,821	3,766,76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6,082,821	3,766,7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鈹鐵硼磁體材料	28,916	16,751

所有鈹鐵硼磁體銷售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56	4,681
績效相關花紅	2,228	1,34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562	13,36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45	236
	12,591	19,630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兼總經理	911	960	1,160	102	3,133
胡志濱 董事	133	-	1,740	-	1,873
李忻農 董事	133	-	-	-	133
呂鋒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728	960	3,662	89	5,439
李飛 董事	133	-	-	-	133
黃偉雄* 原董事	-	-	-	-	-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33	-	-	-	133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33	-	-	-	133
蘇權 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助理	673	144	-	18	835
孫益霞 職工監事	230	81	-	18	329
李華 監事	216	83	-	18	317
徐風 獨立董事	133	-	-	-	133
	3,556	2,228	6,562	245	12,591

* 黃偉雄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兼總經理	1,850	-	3,410	95	5,355
曹志剛 原董事	33	-	-	-	33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5,115	-	5,215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665	956	4,841	61	6,523
李飛 董事	67	-	-	-	67
黃偉雄* 原董事	-	-	-	-	-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原獨立董事	58	-	-	-	58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徐風 獨立董事	42	-	-	-	42
蘇權 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助理	570	138	-	16	724
朱慶蓮 監事	-	-	-	-	-
粟山 監事	-	-	-	-	-
劉路軍 職工監事	392	120	-	16	528
孫益霞 職工監事	210	56	-	16	282
梁起祿 職工監事	103	4	-	16	123
李華 監事	291	73	-	16	380
	4,681	1,347	13,366	236	19,630

* 黃偉雄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2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於各年度內，餘下非本公司董事或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93	1,400
績效相關花紅	2,550	1,816
限制性股權激勵	3,768	7,43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39	109
	8,850	10,76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3	2

於報告期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計入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款項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高薪人士加盟公司時支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該等應付款項餘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款項補償離任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該等應付款項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4,215	13,915
銀行利息收入	39,556	12,717
其他	209	71
	83,980	26,70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744	–
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	–	4,572
理財產品收益	–	13,43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292
其他	47	2,311
	791	24,605
	84,771	51,308

9. 其他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捐贈	1,211	2,159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956	1,365
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	9,308	–
遠期外匯協議公允價值變動	10,445	–
其他	27	3
	21,947	3,527

10. 財務費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66,588	75,492
其他財務費用	2,291	2,232
	68,879	77,7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5,471,067	2,473,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6,808	60,8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657	5,7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669	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7,231	11,451
研發費用		337,476	160,15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671	393
核數師酬金**		4,700	3,323
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		63	10,36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447,443	343,928
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36	27,297	69,084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52,994	35,2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3,286)	16,453
存貨減值損失		10,279	7,30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936	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9	(212)	(1,365)
政府補助	8	44,215	13,915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酬金包括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服務，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須就其各自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在江西贛州成立，因此享有稅收優惠，包括15%的優惠稅率。於內蒙古成立的金力包頭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我們於各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105	64,6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27	(225)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0,778	(6,014)
總稅費	62,110	58,445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766,695	512,4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91,674	128,10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248	250
適用於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77,816)	(51,203)
不可扣減費用	2,199	998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58,926)	(23,538)
毋須課稅收入	(1,259)	(68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227	(22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322)	(1,78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3,132)	(1,7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35	8,19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282	8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	62,110	58,44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計算及本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本年供股)834,346,406股(2021年:694,962,775股)。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淨利潤(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執行股權激勵計劃(附註36)的攤薄影響)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基於：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702,687	453,224
減：限制性股票所有者應佔股息	(303)	(272)
	702,384	452,952
攤薄影響－限制性股票所有者應佔股息	303	272
	702,687	453,224

	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4,346,406	694,962,7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權激勵計劃(附註36)	3,162,435	4,361,859
	837,508,841	699,324,6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6分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分)	217,869	209,108

本年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器具 工具家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310,515	561,538	58,739	7,702	6,928	354,621	1,300,043
累計折舊	(40,229)	(189,218)	(25,574)	(3,320)	(3,578)	-	(261,919)
賬面淨值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添置	-	31	-	-	959	766,604	767,594
出售	(9)	(9,181)	(2,470)	(152)	(895)	-	(12,707)
本年計提折舊	(13,251)	(59,860)	(10,033)	(1,925)	(1,739)	-	(86,808)
匯兌調整	2	232	(1)	-	210	-	443
轉撥	281,313	403,329	36,970	1,882	2,968	(726,462)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8,341	706,871	57,631	4,187	4,853	394,763	1,706,64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91,824	948,239	90,091	8,587	9,980	394,763	2,043,484
累計折舊	(53,483)	(241,368)	(32,460)	(4,400)	(5,127)	-	(336,838)
賬面淨值	538,341	706,871	57,631	4,187	4,853	394,763	1,706,64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38,732,000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已抵押用於獲取一般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器具 工具家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426	472,923	42,275	5,854	5,660	46,990	774,128
累計折舊	(33,751)	(155,362)	(17,471)	(1,932)	(3,038)	-	(211,554)
賬面淨值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添置	74	324	883	-	77	540,719	542,077
出售	-	(3,818)	(749)	(4)	(31)	-	(4,602)
本年計提折舊	(6,478)	(43,667)	(8,210)	(1,464)	(1,010)	-	(60,829)
匯兌調整	(4)	(1,541)	521	-	(72)	-	(1,096)
轉撥	110,019	103,461	15,916	1,928	1,764	(233,088)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0,515	561,538	58,739	7,702	6,928	354,621	1,300,043
累計折舊	(40,229)	(189,218)	(25,574)	(3,320)	(3,578)	-	(261,919)
賬面淨值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各類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及設備、辦公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性款項，以獲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且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2,580	6,415	219	119	199,333
添置	24,581	6,167	1,121	-	31,869
本年計提折舊	(4,217)	(3,382)	(26)	(32)	(7,657)
匯兌調整	-	(342)	(9)	(1)	(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944	8,858	1,305	86	223,19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29,760	18,907	2,198	390	251,255
累計折舊	(16,816)	(9,788)	(884)	(320)	(27,808)
匯兌調整	-	(261)	(9)	16	(254)
賬面淨值	212,944	8,858	1,305	86	223,1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79,060	1,163	474	121	80,818
添置	117,624	7,305	-	76	125,005
本年計提折舊	(4,104)	(2,069)	(247)	(74)	(6,494)
匯兌調整	-	16	(8)	(4)	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580	6,415	219	119	199,3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5,179	12,740	1,077	390	219,386
累計折舊	(12,599)	(6,406)	(858)	(288)	(20,151)
匯兌調整	-	81	-	17	98
賬面淨值	192,580	6,415	219	119	199,333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7,3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850	1,870
新租約	7,288	7,381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439	216
付款	(4,274)	(2,630)
匯兌調整	909	13
年末賬面值	11,212	6,85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43	2,222
非流動部分	7,069	4,628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9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39	5,713
與短期租賃及有剩餘租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費用)	671	39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549	6,32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87	3,167	4,654
添置	739	-	739
本年計提攤銷	(269)	(400)	(669)
匯兌調整	10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7	2,767	4,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74	4,000	8,674
累計攤銷	(2,707)	(1,233)	(3,940)
賬面淨值	1,967	2,767	4,73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3	3,567	4,440
添置	817	-	817
出售	(2)	-	(2)
本年計提攤銷	(199)	(400)	(599)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7	3,167	4,65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84	4,000	7,884
累計攤銷	(2,397)	(833)	(3,230)
賬面淨值	1,487	3,167	4,6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136	3,499

聯營公司(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普通股	中國	25.67%	研發新材料
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普通股	中國	19%	商業服務

附註1：於2022年1月4日，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向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供款人民幣726,000元。於2022年7月25日，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向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供款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由15%增加至25.67%。

附註2：於2021年12月，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決定向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磁」)供款人民幣32,200,000元，持股比例佔19%，實際供款人民幣1,000,000元。金力永磁寧波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並在投資委員會中委任一人(共五人)，故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對寧波金磁有重大影響。因此，於2021年金力永磁寧波投資進行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2022年6月26日，金力永磁寧波投資同意放棄委任寧波金磁的委員會成員，並不再參與寧波金磁的決策過程。自此，金力永磁寧波投資不再對寧波金磁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虧損	(1,288)	(3,195)
應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總額	(1,288)	(3,195)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5,136	3,49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構成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697	97	30,794
本年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10,327	(40)	10,287
於2021年12月31日	41,024	57	41,081
本年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14,773	(45)	14,728
於2022年12月31日	55,797	12	55,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預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705	3,056	451	109	55	5,628	-	18,004
本年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5,139	1,013	(83)	(109)	(21)	10,362	-	16,301
本年於權益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27,737	-	27,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	-	-	-	-	-	(23,638)	-	(23,638)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44	4,069	368	-	34	20,089	-	38,404
本年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4,495)	679	500	-	8	(3,225)	483	(6,050)
本年於權益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6,423)	-	(6,423)
於2022年12月31日	9,349	4,748	868	-	42	10,441	483	25,931

* 根據中國稅收法規，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限時獲得稅收減免(附註36)，這與本年度計入損益的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費用有所不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68C號，倘任何稅收減免(或估計未來稅收減免)的金額超過相關的累計薪酬費用金額，則與超出部分相關的即期或遞延所得稅應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38	5,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1,616	7,678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04,320	117,309
可抵扣暫時差額	1,128	560
	105,448	117,869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扣的應課稅利潤。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寧波金磁	13,306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詳見附註18。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程設備預付款	124,523	200,956
長期預付費用	6,001	25,742
履約保證金	8,215	8,214
押金	-	300
	138,739	235,2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3,899	456,678
在製品	342,093	339,675
庫存商品	1,050,935	532,272
	1,936,927	1,328,625
減：存貨跌價準備		
在製品	(1,739)	(3,469)
庫存商品	(4,047)	(956)
	(5,786)	(4,425)
	1,931,141	1,324,200

23. 應收賬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18,681	1,247,988
減值	(26,490)	(16,503)
	2,192,191	1,231,485

除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大客戶可延期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收取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192,191	1,231,404
1年至2年	-	81
	2,192,191	1,231,4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503	19,154
減值計提/(轉回)	9,987	(2,651)
於年末	26,490	16,503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準備金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18%
賬面總值	2,214,334	-	-	4,019	2,218,353
預期信用損失	22,143	-	-	4,019	26,162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32%
賬面總值	1,243,842	90	-	4,056	1,247,988
預期信用損失	12,438	9	-	4,056	16,50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準備金矩陣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既往觀察到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可於報告期末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評估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基於賬齡分析及週轉率分析，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變化。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合理和有理據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包括客戶行業及信用評級，前瞻性估計於報告期內保持一致。根據上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於報告期內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554,279	387,284
減：減值	(5,543)	(3,873)
	548,736	383,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97,088	15,750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其各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就商業承兌票據確認減值。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零及人民幣258,911,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於年末，概無在本年結算的貼現票據遭到追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3,062,000元及人民幣294,050,000元，並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44,477,000元及人民幣687,65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年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日期確認應付貼現利息開支。於本年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損益，亦無累計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36,721	34,99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6,987	2,982
應收利息		3,941	29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c)	(746)	(435)
		46,903	37,833

(a)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873	34,956
一至兩年	1,848	39
	36,721	34,995

(b)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13	1,338
一至兩年	589	1,290
兩至三年	1,268	121
三年以上	317	233
	6,987	2,982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5	500
減值計提／(轉回)	311	(65)
於年末	746	4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226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143,471	-
	143,471	7,226

*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而並無任何投機目的，故此類交易並未採用對沖會計。

** 上述未上市投資為銀行發佈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該等理財產品已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30,247	1,499,507
減：受限資金	(729,863)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384	1,255,46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06,732	1,407,862
歐元	38,546	53,740
美元	178,711	35,789
日圓	2,321	2,060
港元	503,937	56
總計	4,130,247	1,499,5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729,863,000元及人民幣244,040,000元作為下列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函、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證的保證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692,265	222,977
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10,534	12,696
遠期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7,415	7,250
信用證的保證金	19,649	1,117
	729,863	244,04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按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8. 其他流動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及認證增值稅和所得稅	36,890	40,932
與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預付上市費用	—	23,918
其他	295	698
總計	37,185	65,54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29,422	626,116
應付票據	2,174,064	391,545
	2,603,486	1,017,661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03,061	1,017,366
一至兩年	243	124
兩至三年	108	47
三年以上	74	124
	2,603,486	1,017,661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及一般75日內結付。

30. 合同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23,895	29,594

合同負債包含收到的須交付釹鐵硼磁材的短期墊款。合同負債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因為當釹鐵硼磁材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其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6	6
其他應付款項	(a)	148,415	99,257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70,166	50,221
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8,674	13,074
		227,261	162,558

(a)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	101,885	22,015
股份購回責任	16,543	33,018
保證金	2,291	2,183
核數費	1,388	3,975
應付僱員補貼	719	667
其他	25,589	37,399
	148,415	99,257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3,465	95,473
一至兩年	2,932	3,207
兩至三年	1,793	384
三年以上	225	193
	148,415	99,2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貸	3.00-3.90	2023年	314,534	3.35-3.90	2022年	671,09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信貸	3.30	2023年	200,532	2.92-3.85	2022年	123,12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擔保	3.30	2023年	100,000	2.70	2022年	100,000
信用證	-	2023年	630,961	-	2022年	197,748
商業承兌票據	-	-	-	1.75-3.30	2022年	258,911
			1,246,027			1,350,8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貸	3.30-4.35	2024年	200,000	4.35	2023年	200,000
銀行貸款—抵押	-	-	-	3.85	2023年	100,000
銀行貸款—有擔保及抵押	-	-	-	3.85-3.90	2026年	111,810
			200,000			411,810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銀行貸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7。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46,027	1,091,972
第二年	200,000	300,000
三年以上	-	111,810
總計	1,446,027	1,503,7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219	-

34. 遞延收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82,700	92,293

35. 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7,956	710,974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5,976,749	415,977
發行股份	15,725,922	15,726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3,372,800	3,373
可轉債轉入	16,875,166	16,875
股份溢價轉入	259,022,953	259,02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10,973,590	710,974
發行股份	125,466,000	125,466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購回義務	(8,960)	(9)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1,525,568	1,525
於2022年12月31日	837,956,198	837,9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股權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注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本股權激勵計劃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於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8日，董事會批准向221名參與者授出合計8,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提供股權激勵。其中，218名參與者獲授2,541,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4,066,560股A股)、219名參與者獲授5,29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467,840股A股)及41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666,800股A股)已預留。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五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00,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20,000股A股)。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7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18,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48,800股A股)。

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1.62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以附帶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發行予參與者的A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當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接收本公司以附帶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於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於未來有權待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購新的A股。該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並將在三年內解除禁售(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歸屬(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本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發行並已獲參與者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後未發行予參與者，故未計入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權激勵計劃(續)

以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本年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於1月1日	13.3875 (相當於 2022年6月 派發現金股息 後的 13.1375)	2,444	21.6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13.3875)	2,54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4,067)
本年沒收**	13.1375	9	-	-
本年行使***	13.1375	1,210	13.3875	1,623
於年末	13.1375	1,225	13.3875	2,444

以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本年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於1月1日	13.3875 (相當於 2022年6月 派發現金股息 後的 13.1375)	5,728	21.6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13.3875)	5,49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8,788)
本年授出	-	-	13.3875	349
本年沒收****	13.1375	37	13.3875	36
本年行使*****	13.1375	1,525	13.3875	3,373
年末	13.1375	4,166	13.3875	5,7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權激勵計劃(續)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於2020年8月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40.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62元
預期年期	3
預期波幅	73.63%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43%

於2020年10月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40.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62元
預期年期	3
預期波幅	69.64%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87%

於2021年度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36.13元
行使價*	人民幣13.39元
預期年期	2
預期波幅	59.29%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33%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且倘本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則將對授出價進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2021年的授出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於2022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現金股息，隨後2022年的授出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1375元。

** 於2021年解除禁售日前，六名參與者已離職，因此其股票將不會解除禁售。已離職參與者的5,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計入庫存股份，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960股A股)，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予以購回。已離職參與者的2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5,840股A股)於歸屬日2021年11月26日被沒收。

*** 於2022年11月3日，756,42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210,272股A股)獲解除禁售。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權激勵計劃(續)

- **** 於2022年解除禁售日前，四名參與者已離職，因此其股票不會解除禁售。已離職參與者的8,76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計入庫存股份，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4,016股A股)，本公司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予以購回。已離職參與者的11,04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7,664股A股)被沒收。一名參與者出於個人原因放棄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該參與者尚未歸屬的12,000股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9,200股A股)被本公司沒收。
- ***** 於2022年10月28日，6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08,000股A股)獲歸屬。於2022年11月30日，885,48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416,768股A股)獲歸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收到發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45,154,000元，其中人民幣3,373,000元及人民幣41,781,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收到發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20,063,000元，其中人民幣1,526,000元及人民幣18,53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人民幣69,084,000元及人民幣27,297,000元作為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3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本年的變動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按股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成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清盤外，該儲備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有關租賃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288,000元及人民幣7,333,000元；
- (2) 有關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的融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28,613,000元及人民幣204,67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預提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62,693	6,850	162,558	1,932,101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13,179	-	-	813,17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28,009)	-	-	(1,228,009)
信用證結算	(230,449)	-	-	(230,449)
已付股息	-	-	(209,108)	(209,10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835)	-	(3,835)
已付利息	-	(439)	(67,743)	(68,182)
融資現金流變動	(645,279)	(4,274)	(276,851)	(926,404)
匯兌調整	-	909	-	909
新租賃	-	7,288	-	7,288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439	-	439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328,613	-	-	328,613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261,684	261,684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79,870	79,870
於2022年12月31日	1,446,027	11,212	227,261	1,684,5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預提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3,841	1,870	343,572	146,522	1,225,80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46,707	-	-	-	1,046,707
償還貸款及借款	(445,256)	-	-	-	(445,256)
信用證結算	(27,614)	-	-	-	(27,614)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250,341	-	-	-	250,341
贖回可轉債	-	-	(7,599)	-	(7,599)
已付股息	-	-	-	(86,341)	(86,3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414)	-	-	(2,414)
已付利息	-	(216)	(35)	(42,708)	(42,959)
融資現金流變動	824,178	(2,630)	(7,634)	(129,049)	684,865
匯兌調整	-	61	-	-	61
新租賃	-	7,333	-	-	7,333
轉讓可轉債	-	-	(354,030)	-	(354,030)
保險費用	-	-	865	-	865
利息費用	-	-	17,227	39,506	56,733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216	-	-	216
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204,674	-	-	-	204,674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179,626	179,626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74,047)	(74,047)
於2021年12月31日	1,762,693	6,850	-	162,558	1,932,1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71	393
融資活動內(附註)	4,274	2,414
	4,945	2,807

附註： 融資活動中的租賃現金流出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其利息。

39.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7。

40.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494	648,793
投資承諾	151,599	56,000
	1,072,093	704,79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 5.64%的權益
贛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 5.16%的權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飛為其副總裁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黃偉雄(已於12個月內離職)為其董事長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於2022年10月10日，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更新名稱為贛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於贛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名下披露。

**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框架協議。售價根據上季度主要稀土原材料的平均價格按季度調整。根據框架協議，採購數量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風力發電機製造商訂立的採購合同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本公司股東控制公司採購產品：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25,929	563,963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327	1,301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	-	1,000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3,429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	518
	427,256	570,211
自聯營公司採購產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10,086	4,783

* 於2022年6月2日，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國南方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權益轉讓予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稀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上述披露的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交易金額僅涵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81	81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9,451	2,984
向聯營公司銷售服務：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52	46
向股東控制公司銷售貨品：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15,020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30,696	29,796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5	—
	39,441	44,816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182,291	288,082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19,901	266,951
包頭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80,902	63,400
哈密中車新能源電機有限公司	4,125	26,350
湖南中車尚驅電氣有限公司	—	80
山東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02,035	127,620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690	51,475
	685,944	823,95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9,140	981
應收股東控制公司的應收賬款：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	—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6,830	11,808
	7,319	11,808
應收股東控制公司的應收票據：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798	—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801	70
應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6,821	1,529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賬款：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33,729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票據：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7,597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分別與銷售釹鐵硼材料、購買稀土以及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相關。

(d)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14	15,709
績效相關花紅	7,329	4,776
股權激勵費用	12,996	31,61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685	530
	28,824	52,63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3,306	13,306
應收賬款	2,192,191	-	-	2,192,191
應收票據	548,736	-	97,088	645,8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021	-	-	10,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471	-	143,471
受限資金	729,863	-	-	729,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384	-	-	3,400,384
	6,881,195	143,471	110,394	7,135,060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03,486	-	2,603,4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148,012	-	148,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219	3,219
計息銀行借款	1,446,027	-	1,446,027
	4,197,525	3,219	4,200,7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1,485	-	-	1,231,485
應收票據	383,411	-	15,750	399,1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38	-	-	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26	-	7,226
受限資金	244,040	-	-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67	-	-	1,255,467
	3,117,241	7,226	15,750	3,140,217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7,661	1,017,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99,257	99,257
可轉債	-	-
計息銀行借款	1,762,693	1,762,693
	2,879,611	2,879,6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的流動部分、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較大程度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本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估值程序和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3,471	-	143,471
應收票據	-	-	97,088	97,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3,306	13,306
	-	143,471	110,394	253,865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7,226	-	7,226
應收票據	-	-	15,750	15,750
	-	7,226	15,750	22,9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219	

以下為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68%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淨資產法	淨資產	13,306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85%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03%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本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及財務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的與衍生產品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

下表說明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利潤(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	5%	(53)
人民幣	(5%)	53
2021年		
人民幣	5%	(215)
人民幣	(5%)	2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

本集團政策規定，協商對沖衍生品的條款以匹配被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最大化對沖的有效性。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歐元／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8,522	151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8,522)	(151)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16,547	(100)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16,547)	100
2021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6,833	594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6,833)	(594)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5,553	(42)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5,553)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無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而有關政策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年結分期分類制定。所呈列的有關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2,218,681	2,218,681	
應收票據						
— 正常**	554,279	-	-	-	554,2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913	1,015	-	-	10,928	
受限資金						
— 未逾期	729,863	-	-	-	729,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400,384	-	-	-	3,400,384	
	4,694,439	1,015	-	2,218,681	6,914,13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47,988	1,247,988	
應收票據						
— 正常**	387,284	-	-	-	387,2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20	353	-	-	3,273	
受限資金						
— 未逾期	244,040	-	-	-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55,467	-	-	-	1,255,467	
	1,889,711	353	-	1,247,988	3,138,052	

* 對於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基於準備金矩陣的相關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評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貸款及銀行借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132	9,471	70	13,673
計息銀行借款	-	1,268,394	202,287	-	1,470,6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603,486	-	-	2,603,4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 金融負債	-	148,012	-	-	148,012
	-	4,024,024	211,758	70	4,235,852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392	4,663	-	7,055
計息銀行借款	-	1,370,358	434,085	-	1,804,4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17,661	-	-	1,017,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 金融負債	-	99,257	-	-	99,257
	-	2,489,668	438,748	-	2,928,41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其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水準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資本水準，進而為其業務提供支援。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2,603,486	1,017,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31	227,261	162,558
計息銀行借款	32	1,446,027	1,762,6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9	–
租賃負債	16	11,212	6,8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400,384)	(1,255,467)
減：受限資金	27	(729,863)	(244,040)
負債淨額		160,958	1,450,255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6,784,850	2,965,400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及負債淨額		6,945,808	4,415,655
資本負債比率		2%	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294	699,654
使用權資產	27,475	28,584
其他無形資產	1,751	1,465
於附屬公司投資	2,192,353	419,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871	103,7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5,744	1,253,2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75,477	1,282,994
應收賬款	2,023,437	1,321,7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42,338	383,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54,293	15,7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810	298,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471	7,226
其他流動資產	17,746	31,186
受限資金	542,884	139,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489	1,115,817
流動資產總值	7,573,945	4,596,109
總資產	10,769,689	5,849,3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14,669	922,915
合同負債	14,050	13,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154,679	146,751
計息銀行借款	1,189,128	1,350,883
租賃負債	-	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19	-
流動負債總額	3,675,745	2,434,529
流動資產淨值	3,898,200	2,161,5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3,944	3,414,8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	11	11
遞延收入	59,020	58,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39	4,5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970	363,495
資產淨值	6,806,974	3,051,348
權益		
股本	837,956	710,974
儲備(附註)	5,969,018	2,340,374
權益總額	6,806,974	3,051,348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3,018)	1,174,139	117,816	138,185	943,252	2,340,3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636,682	636,682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	-	27,297	-	-	27,297
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稅務影響	-	-	(6,423)	-	-	(6,423)
已宣派股息	-	-	-	-	(209,108)	(209,108)
發行股份	-	3,145,295	-	-	-	3,145,295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購回義務	121	-	(111)	-	-	10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16,354	12,484	(12,484)	-	-	16,354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	85,102	(66,565)	-	-	18,537
留存收益轉入	-	-	-	63,668	(63,668)	-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43)	4,417,020	59,530	201,853	1,307,158	5,969,0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續)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949)	432,860	39,589	88,478	582,465	1,088,44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6,835	496,835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	-	69,084	-	-	69,084
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稅務影響	-	-	27,737	-	-	27,737
已宣派股息	-	-	-	-	(86,341)	(86,341)
發行股份	-	495,911	-	-	-	495,911
贖回可轉債	-	1,381	-	-	-	1,38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21,931	18,594	(18,594)	-	-	21,93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	41,780	-	-	-	41,780
可轉債轉股	-	442,636	-	-	-	442,636
股份溢價轉入	-	(259,023)	-	-	-	(259,023)
留存收益轉入	-	-	-	49,707	(49,707)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18)	1,174,139	117,816	138,185	943,252	2,340,374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29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力香港科技及金力永磁香港於墨西哥新萊昂州蒙特雷市成立其全資子公司JL MAG MEXICO, S.A. DE C.V. (「JL MAG MEXICO」)，而金力香港科技及金力永磁香港分別持有99.99%及0.01%的股份。本公司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取得登記證書。註冊資本為200,000墨西哥比索，營業期限從2023年1月13日至長期。經營範圍主要為從事稀土及磁性材料的回收；研發、生產各種磁性材料及相關磁組件；進出口各類貨物，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商品和技術，以及進出口業務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注資。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批准2022年向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6元(含稅)，合共人民幣217,869,000元，並批准將資本公積轉換為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6股新股份。該建議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7. 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報出。